

股票代碼：158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一〇二年度年報

可查詢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淑芬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21-5888

電子郵件信箱：

conniehsu@syncmold.com.tw

代理發言人：黃逸群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2)6621-5888

電子郵件信箱：

patrick_huang@syncmold.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目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68 號 9 樓	(02)6621-5888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03 巷 6 號	(02)2202-910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311-1838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敬人、劉水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yncmold.com.tw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一、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二)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二、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三、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6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 資訊	28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四、募資情形	30
(一) 資本及股份	30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五、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六、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經營結果	66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八、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76

一、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謝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回顧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出貨數量分別較一〇一年度成長7.7%及7.3%，銷貨毛利率則因人工成本上揚及同業競爭的影響，自一〇一年的23.3%，下滑至一〇二年的2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降1.3%。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為9,071,513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成長7.7%，每股盈餘為4.43元，預期在液晶監視器底座市占率穩定成長、液晶電視底座新機種投入量產、AIO電腦底座應用範圍擴大以及提升零件自製比例影響下，本公司之底座產品以及塑膠模具、塑膠射出產品將持續成長，預期一〇三年度營運績效將較一〇二年度成長。

底座產品方面，以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及AIO電腦底座為主。以液晶監視器底座而言，因液晶監視器需求受整體PC產業衰退而下滑，導致近年液晶監視器底座市場總需求量逐漸減少，惟本公司液晶監視器底座出貨量並未隨產業衰退而減少，仍維持與2012年相當之出貨量，市占率持續成長中。以液晶電視底座而言，全球需求量持續呈現成長趨勢，惟近年成長幅度逐步趨緩，本公司2013年液晶電視底座出貨數量達到雙位數成長，較整體液晶電視市場之個位數成長率為高。AIO電腦底座則因市場需求增加而受惠，維持成長趨勢，市占率同步增加。綜上述，本公司底座產品與國際品牌客戶及主要代工廠配合，市占率或銷售量呈現穩定成長。底座產品主要應用於承載監視器並使其具有轉動功能，除需具備結構強度之基本要求外，在功能、材料選用、外觀、造型等方面都需符合輕、薄之趨勢，加上品牌客戶因成本考量增加委外代工量之影響，代工業者有集中化的趨勢，預期在液晶監視器底座產品市占率增加、液晶電視底座及AIO電腦底座出貨量明顯成長趨勢下，本公司底座產品營收將呈現穩定成長。

塑膠模具方面，配合客戶液晶監視器外殼及液晶電視外殼之需求，除已導入量產之高亮面模具技術外，以滿足客戶對於量產成本及生產效率之需求為首要目標，在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外殼將可貢獻相當之營收。

展望一〇三年，本公司以維持營收成長及提升毛利率為目標，除底座及模具產品之研發外，將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並依各生產據點產品特性，開發符合各區產品特性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對人工的依賴，同時持續提高零件自製深度與廣度，以達成提升毛利的目標，希望在資源有效整合下，創造營收及獲利之成長。茲將一〇二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9,071,513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成長7.7%，主要係因出貨量增加所致。毛利率則因人工成本上揚及同業競爭影響，較一〇一年度下滑1.3%。本公司將秉持專注本業的理念，投入研發人力於底座及塑膠相關產品之開發，同時將自動化設備推展至各生產據點。在新產品開發方面，除因應3C產品需求，投入機構件與電子件整合產品外，亦投入醫療相關產品之開發，期能藉由新產品提升營收及獲利。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實際數	102 年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071,513	9,575,063	94.74%
營業成本	7,071,990	7,408,993	95.45%
營業毛利	1,999,523	2,166,070	92.31%
營業費用	1,009,715	974,886	103.57%
營業外收(支)	(3,359)	39,767	(108.45%)
稅前利益	986,449	1,230,951	80.14%

3.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43,398	42,431	967	2.28
利息支出	6,492	24,010	(17,518)	(72.96)

(2)獲利能力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52	9.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2	17.8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6.05	76.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5.83	76.64
純益率(%)	7.22	8.73
每股盈餘(元)	4.43	5.29

4.研究發展：

本公司一〇二年持續開發新技術並取得多項發明及新型專利，如：螢幕升降裝置、螢幕支撐裝置、螢幕支撐架，支撐顯示面板的相框式支撐裝置、單體式滑軌、可調整傾角之升降裝置、可拆卸式升降模組等。為因應監視器尺寸放大以及手持式資訊裝置明顯普及趨勢下，本公司將著重於高結構強度及具備多轉向功能小型底座之開發，以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同時，增加並培育高素質、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水準，培養具技術及創意之人力，為未來產品開發奠定基石。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 持續提升研發人力素質以及增加高附加價值零件之自製比率。
- (2) 開發模組化自動生產設備，以降低人工依賴度。
- (3) 開發輕、薄、高結構強度之底座產品及特殊材料應用，引導市場趨勢。
- (4) 持續投入環保、高效率、節能之塑膠模具開發，以提升效能及獲利。
- (5) 加強存貨管理效能，提升資金周轉效率。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數 量
模具合計	522 組
底座合計	49,000 仟個

本公司一〇三年預期銷售數量係以一〇二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考量產業景氣狀況、各產品線接單狀況、新機種開發進度、主要客戶成長率、新客戶投入量產時間、集團各廠產能及供應鏈產能等因素擬定。

3.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一〇三年，除維持既有監視器底座市占率外，電視底座及 AIO 電腦底座將隨客戶之市場需求成長而成長，此為一〇三年主要成長來源。同時，藉由既有的研發能量及客戶基礎，本公司將投入手持式資訊產品底座之開發，以擴展產品應用領域，帶動營收及獲利之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底座產品方面，因應監視器底座、電視底座產品走向輕、薄及尺寸放大的趨勢，除致力於開發各項樞紐專利外，本公司也將投入特殊材料應用及外觀件底座產品之開發。在模具產品方面，開發具有環保及快速量產特性的模具，以降低成本，擴展營收規模。

外部競爭係來自本國及其他國家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競爭，惟本公司為顯視器底座產品之領導廠商，在專利、研發人力資源、產能及配合代工廠的交貨能力等方面，均非同業能及，因此，雖有來自同業之競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事務，法規環境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總體經營環境雖因全球 PC 產業衰退及電視產業成長趨緩而稍有影響，惟本公司整體出貨量持續較以前年度成長。在全球景氣邁入穩定復甦循環過程中，總體經營環境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恭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秋郎



總經理 邱柏森



謹上

二、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七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68 號 9 樓。

電話：(02) 6621-5888。

2.分公司：無。

3.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03 巷 6 號。

電話：(02) 2202-9108。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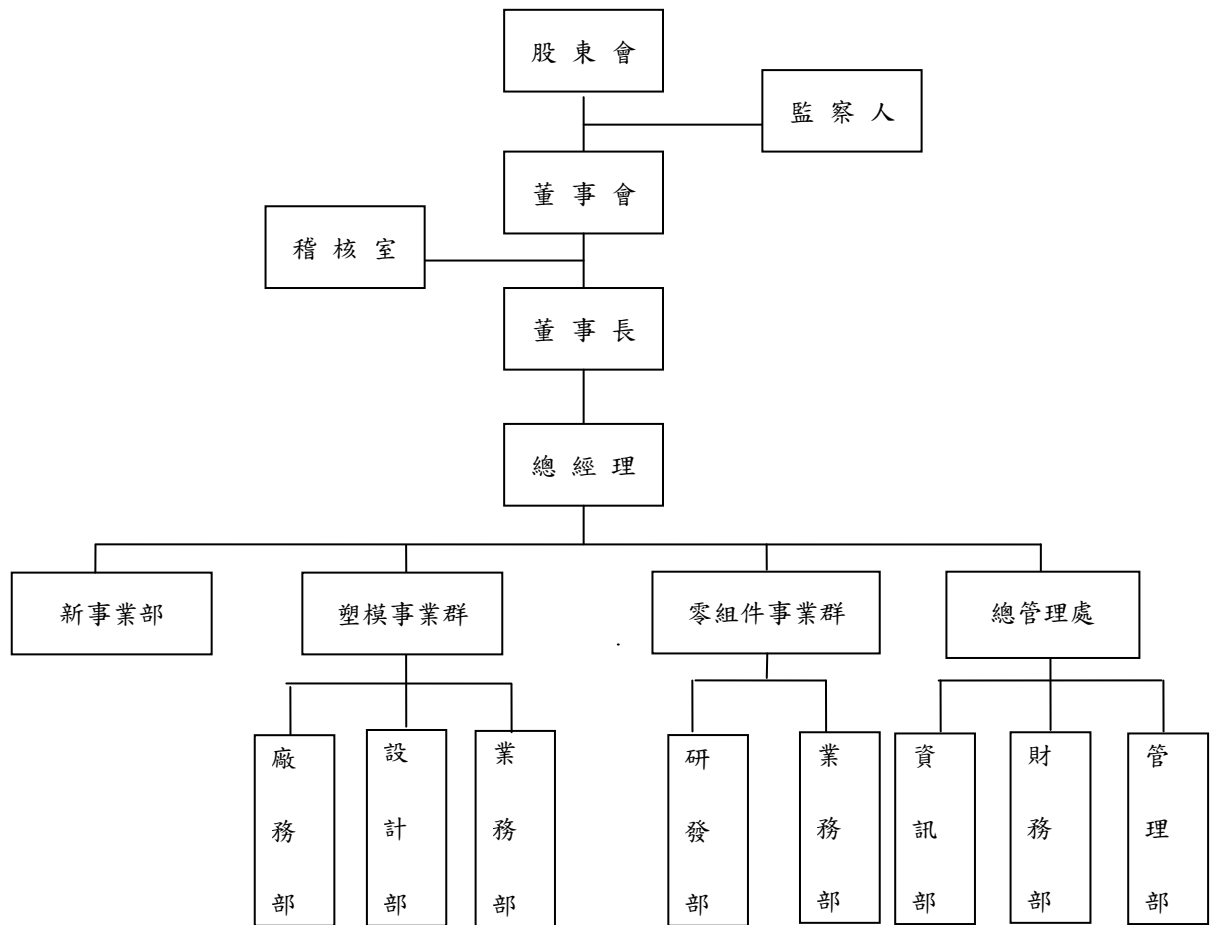
- | | |
|----------|--|
| 民國68年07月 | 成立信錦鋼模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專事於各種鋼模及塑膠模之加工製造。 |
| 民國76年06月 | 為因應業務量之擴充而增購新莊市民安路403巷6號之廠辦房地。 |
| 民國77年11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公司並更名為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93年12月 | 取得ISO9001:2000之認證。 |
| 民國94年02月 | 取得ISO14001之認證。 |
| 民國94年05月 | 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取得福州富鴻齊公司100%之股權，從事顯示器樞紐之銷售製造。 |
| 民國94年11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94年12月 |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 民國94年12月 | 透過第三地子公司投資武漢富鴻齊公司100%股權，從事模具及樞紐之銷售製造。 |
| 民國94年12月 | 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取得福建冠華公司51.4%股權，從事模具之銷售製造。 |
| 民國95年04月 | 透過第三地子公司投資福清富群公司100%股權，從事壓鑄件之銷售製造。 |
| 民國95年04月 | 武漢富鴻齊公司更名為武漢富群公司 |
| 民國95年05月 | 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再取得福建冠華公司48.6%股權，累計取得100%股權，從事模具之銷售製造。 |
| 民國95年05月 | 投資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從事TV WALL MOUNT、PROJECTOR CEILING MOUNT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
| 民國95年06月 | 透過第三地子公司投資天津富群公司100%股權，從事模具及樞紐之銷售製造。 |
| 民國95年11月 | 通過股票上櫃申請案。 |
| 民國96年01月 | 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 民國96年06月 | 投資富大有限公司，轉投資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

- 100%股權，從事樞紐之銷售製造。
- 民國96年12月 投資永業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從事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 民國97年04月 董事會通過吸收合併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97年06月 股東會通過吸收合併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97年12月 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發行新股金額新台幣901,120仟元，合併後股本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壹佰陸拾捌萬伍仟元。本公司與富鴻齊公司之合併案件係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八號函及（九三）基秘字第二二○號函反向併購之條件，會計處理係以富鴻齊公司為收購公司，本公司為被收購之公司；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七）基秘字第三五九號函規定財務報表之表達係以富鴻齊公司為編製主體。本年報中所揭露97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資料為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 民國98年12月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上市。
- 民國101年11月 投資富慶有限公司，轉投資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從事底座、樞紐產品之銷售製造。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對內確保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方向。 3.重要文件之處理與核定。 4.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5.擬定公司整體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調查、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外產品報價、書信往來及客戶接待等業務處理。 2.訂單之接受、修改及收款之作業。 3.協同各部門確保交期，如無法準時交貨，應與客戶協商。 4.客戶資料整理及客戶服務。 5.開發新訂單/新客戶。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環境場所之人體安全/品質安定之防護措施，並維持 5S 整潔。 2.模具生產排程作成/實績確認。 3.執行製程之自主檢查。 4.製程機械設備維護/保養。 5.協力廠商進貨之品質異常/數量不符之聯絡處理。 6.倉庫進出物品之數量清點及入庫儲存等相關事宜。 7.倉庫之整潔、佈置與貨架規劃、庫存品整理標示與安全維護事項等。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發樞紐產品之專利及技術。 2.開發各式監視器產品。 3.開發監視器模具新技術。
設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具之設計計劃與執行及各項工作協調。 2.變更或設計聯絡時，做設計變更管理。 3.模具作成之確認。
新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開發設計、市場調查與分析與新產品研發預算編製。 2.新產品設計、樣品製作及各項工作協調。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日常會計、稅務及財務報表製作與分析。 2.負責公司各項費用之核銷。 3.負責公司現金保管、銀行往來、票據收兌及調撥事項。 4.負責公司之經營績效評估及成本分析。 5.人力招募作業、人事資料及出/缺勤之管理。 6.員工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7.庶務雜項之管理。 8.負責財產管理相關事宜。 9.相關股務作業。 10.統籌採購全公司電腦軟硬體及規劃其安全、運用與系統整合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陳秋郎	68.07.07	100.06.24	3年	1,527,615	1.12%	4,527,615	3.02%	3,190,697	2.13%	—	—	揚子國中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公 司、富大有限公司、永業發 展有限公司、廣進有限公 司、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嘉 福國際有限公司、福建冠華 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州富 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富 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 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蘇 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 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富鴻齊 電子有限公司、富耀控股有 限公司、富慶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副董事長	葉廷圭	94.05.24	100.06.24	3年	1,412,125	1.04%	2,305,125	1.54%	5,121	0.00%	—	—	過溝國中	本公司塑模事業群總經理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 司、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公司董事	—	—	—
董事	邱柏森	98.6.19	100.06.24	3年	10,026,108	7.37%	9,194,108	6.14%	922,280	0.62%	—	—	國立台灣工業 技術學院機械 系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	翁祖晉	98.6.19	100.06.24	3年	4,856,442	3.57%	4,504,442	3.01%	—	—	—	—	黎明工專機械系 科楠科技業務經理 呈杰業務經理	本公司零組件事業群總經理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	—
董事	陳振東	100.06.24	100.06.24	3年	630,000	0.46%	600,000	0.40%	—	—	—	—	格致中學	豪士多百貨商行負責人	—	—	—
董事	蔡永祿	94.05.24	100.06.24	3年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 學MBA 交通大學管理 學士	五鼎生物技術(股)公司董 事	—	—	—
董事	高文宏	94.12.13	100.06.24	3年	—	—	—	—	—	—	—	—	健行工專電訊 科 捷泰精密(股) 公司總經理	無	—	—	—
監察人	鄭棟評	94.12.13	100.06.24	3年	580,000	0.43%	580,000	0.39%	—	—	—	—	十信工商 群鵬電子業務 經理	匯英通電子(股)公司及聯濤 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包金昌	94.05.24	100.06.24	3年	—	—	—	—	115	0.00%	—	—	市立紐約大學 MBA 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部組長	皇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F-中晶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吳瑞台	97.06.27	100.06.24	3年	289,588	0.21%	325,588	0.22%	—	—	—	—	富邦綜合證券 (股)公司承銷 部副理 銳普電子(股) 公司轉投資事 業管理部經理	群貿欣業(股)公司董事長 博敦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秋郎	—	—	✓	—	—	—	—	✓	—	✓	✓	✓	✓	—	
葉廷圭	—	—	✓	—	—	—	—	✓	—	✓	✓	✓	✓	—	
邱柏森	—	—	✓	—	—	—	—	✓	✓	✓	✓	✓	✓	—	
翁祖晉	—	—	✓	—	—	—	—	✓	—	✓	✓	✓	✓	—	
陳振東	—	—	✓	—	✓	✓	✓	✓	✓	✓	✓	✓	✓	—	
蔡永祿	—	—	✓	—	✓	✓	✓	✓	✓	✓	✓	✓	✓	—	
高文宏	—	—	✓	—	✓	✓	✓	✓	✓	✓	✓	✓	✓	—	
鄭棟評	—	—	✓	—	✓	✓	✓	✓	✓	✓	✓	✓	✓	—	
包金昌	—	—	✓	—	✓	✓	✓	✓	✓	✓	✓	✓	✓	1	
吳瑞台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邱柏森	97.12.31	9,194,108	6.14%	922,280	0.62%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
零組件事業群總經理	翁祖晉	97.12.16	4,504,442	3.01%	—	—	—	—	黎明工專機械系 科楠科技業務經理 呈杰業務經理	本公司零組件事業群總經理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	—	
塑模事業群總經理	葉廷圭	97.12.31	2,305,125	1.54%	5,121	0.00%	—	—	過溝國中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許淑芬	95.6.1	23,851	0.02%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EMBA會計所 富邦金控—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部業務副總經理 會計師高考及格	—	—	—		
副總經理	顏清輝	97.12.16	1,000	0.00%	—	—	—	—	成大機械研究所 明基電通研究員 瑞健科技專案經理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金忠賢	97.12.16	21,000	0.01%	3,000	0.00%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明基電通機構副理	—	—	—	—	
協理	湯紹裕	99.12.1	—	—	—	—	—	—	日本拓殖大學 語學研修畢 致恩科技經理 致福副理	—	—	—	—	
協理	謝偉珈	100.5.16	—	—	—	—	—	—	中原大學機械 鳳凱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協理	林克明	100.9.13	—	—	—	—	—	—	台灣大學商研所 Deswell Industry副總 瑞軒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協理	洪瑞宏	101.2.15	280,424	0.19%	—	—	—	—	大華工專機械科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張雅惠	102.4.22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華邦電子部經理 中華開發研究副理 國泰人壽投資主任	—	—	—	—	
協理	李科賢	102.7.22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緯創資通經理	—	—	—		
協理	廖紳普	103.1.13	—	—	—	—	—	—	台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研究所 堡達實業主任	—	—	—		
協理	張靜怡	103.3.10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業務	—	—	—		
稽核室 協理	黃裕程	102.1.8	9,000	0.01%	—	—	—	—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系 亞崙機電(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 一〇二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秋郎																								
副董事長	葉廷圭																								
董事	邱柏森																								
董事	翁祖晉	-	-	-	-	9,300	9,300	440	440	1.49%	1.49%	5,070	16,368	-	-	5,261	-	5,261	-	-	-	-	3.06	4.79	無
董事	陳振東																								
董事	蔡永祿																								
董事	高文宏																								

註1：102年度擬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2,000仟元及54,000仟元，分配明細待103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決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低於2,000,000元	陳秋郎、葉廷圭、蔡永祿、高文宏、邱柏森、翁祖晉、陳振東	陳秋郎、葉廷圭、蔡永祿、高文宏、邱柏森、翁祖晉、陳振東	蔡永祿、高文宏、陳振東	蔡永祿、高文宏、陳振東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邱柏森	邱柏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陳秋郎、葉廷圭、翁祖晉	陳秋郎、葉廷圭、翁祖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一〇二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註)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瑞台										
監察人	鄭棟評	—	—	2,700	2,700	200	200	0.44	0.44	無	
監察人	包金昌										

註：102年度擬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2,000仟元及54,000仟元，分配明細待103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決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吳瑞台、鄭棟評、包金昌	吳瑞台、鄭棟評、包金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人	3人

(3) 一〇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股)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邱柏森	4,570	4,570	-	-	-	15,399	6,211	-	6,211	-	1.65	4.00	-	-	無
塑模事業群總經理	葉廷圭															
零組件事業部總經理	翁祖晉															
副總經理	許淑芬															
副總經理	顏清輝															
副總經理	周世中 (註3)															

註1：102年度擬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2,000仟元及54,000仟元，分配明細待103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決定。

註2：102年度並未給付退職退休金。102年度提列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總額為286仟元。

註3：副總經理周世中於102.6.30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邱柏森	邱柏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翁祖晉、葉廷圭、許淑芬、顏清輝 、周世中(註 1)	翁祖晉、葉廷圭、許淑芬、顏清輝 、周世中(註 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副總經理周世中於 102.6.30 解任。

(4) 一〇二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邱柏森	-	-	-	9,000	9,000	1.37
	塑模事業部總經理	葉廷圭						
	零組件事業部總經理	翁祖晉						
	副總經理	許淑芬						
	副總經理	顏清輝						
	副總經理	周世中(註2)						
	協理	金忠賢						
	協理	湯紹裕						
	協理	謝偉珈						
	協理	林克明						
	協理	洪義松(註2)						
	協理	洪瑞宏(註3)						
	協理	張雅惠(註3)						
	協理	李科賢(註3)						
	協理	廖紳普(註3)						
協理	張靜怡(註3)							
協理	黃裕程(註3)							

註1：102年度擬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2,000仟元及54,000仟元，分配明細待103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決定。

註2：副總經理周世中於102.6.30解任；協理洪義松於103.1.13解任。

註3：協理張雅惠於102.4.22任職；協理李科賢於102.7.22任職；協理廖紳普於103.1.13任職；協理張靜怡於103.3.10任職；協理黃裕程於102.1.8任職。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101 年度本公司及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本公司及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2.60%	3.50%	3.06%	4.79%
監察人	0.34%	0.34%	0.44%	0.4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0%	4.08%	1.65%	4.0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酬勞、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之發放，悉依本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負擔之責任，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酬金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 註
董 事 長	陳 秋 郎	8	0	100	
副 董 事 長	葉 廷 圭	6	2	75	
董 事	邱 柏 森	0	0	0	
董 事	翁 祖 晉	6	2	75	
董 事	陳 振 東	8	0	100	
獨 立 董 事	蔡 永 祿	8	0	100	
獨 立 董 事	高 文 宏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鄭棟評	7	88	
監察人	包金昌	6	75	
監察人	吳瑞台	7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可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項。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經營團隊或其親屬所有，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七席董事中佔有二席之獨立董事。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目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皆已依規定揭露於交易所網站。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收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以健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等。</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與監察人參與。</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p> <p>董事會出席狀況：本公司董事一〇二年度各次董事會議整體出席率達78.57%，出席狀況良好，各項議案業經充分討論。</p> <p>監察人出席狀況：每次董事會均有至少一位監察人列席。</p> <p>(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董事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p> <p>(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4.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永祿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高文宏	—	—	✓	✓	✓	✓	✓	✓	✓	✓	✓	—	
其他	任鳴鉅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三年為100年12月29日至103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永祿	3	100	
獨立董事	高文宏	3	100	
其他	任鳴鉅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本公司雖未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有關辦法，但相關作業皆符合該守則，未來法令或實際如有必要時，將依需求訂定相關政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社會責任規劃與執行相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策及制度。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及各項工作規範並定期宣導企業倫理觀念，「員工手冊」中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本公司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邊角料回收再使用或交資源回收廠商處理。 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持續進行紙箱、包裝材的回收再利用，且於設計時減少包裝材使用量。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依公共安全建築法、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公司由廠務單位負責工作環境場所之人體安全/品質安定之防護措施，並維持5S整潔。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鼓勵內部文件往來採回收紙列印，並建立內部電子佈告欄，減少紙張使用，同時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宣導節電觀念，空調控溫26-28°C等措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合於規定的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工作環境進行廠區安全衛生巡檢，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與廠商和客戶間均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的客訴抱怨處理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已捐贈台南縣私立施恩教養院、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育愛教養院、私立明德教養院及台南縣私立豐德教養院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每年皆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仍持續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未來將依公司實務狀況並參考法令規定酌定是否編制。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已捐贈台南縣私立施恩教養院、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育愛教養院、私立明德教養院及台南縣私立豐德教養院等。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設立至今已 35 年，秉持永續經營發展的理念，對誠信經營的決心與承諾受到供應商與客戶的認同，所有行為規範一向以誠信為原則；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法令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有關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

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依規定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且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本公司雖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於本公司內部之員工手冊及相關辦法中已有規範。

7. 公司治理制度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7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第 78 至 97 頁。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	張敬人	102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1. 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	2,890	-	-	-	70	70	查核期間 102 年度。	其他內容包括股東會年報核閱及營業稅直接抵扣法。
	張敬人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3月2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因該事務所內部調動，變更為李東峰會計師及張敬人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東峰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年3月2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本公司與前任會計師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並無不同之意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4 月 2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秋郎	0	0	0	0
副董事長	葉廷圭	(310,000)	0	1,203,000(註 1)	0
董事	邱柏森	0	0	(377,000)	0
董事	翁祖晉	0	0	(352,000)	0
董事	陳振東	(12,000)	0	(18,000)	0
董事	蔡永祿	0	0	0	0
董事	高文宏	0	0	0	0
監察人	鄭棟評	0	0	0	0
監察人	包金昌	0	0	0	0
監察人	吳瑞台	36,000	0	0	0
副總經理	許淑芬	0	0	0	0
副總經理	顏清輝	(29,000)	0	0	0
副總經理(註 2)	周世中	0	0	0	0
協理	金忠賢	(18,000)	0	0	0
協理	湯紹裕	0	0	0	0
協理	謝偉珈	0	0	0	0
協理	林克明	0	0	0	0
協理	洪瑞宏	0	0	0	0
協理(註 2)	洪義松	0	0	0	0
協理(註 3)	張雅惠	0	0	0	0
協理(註 3)	李科賢	0	0	0	0
協理(註 3)	廖紳普	0	0	0	0
協理(註 3)	張靜怡	0	0	0	0
協理(註 3)	黃裕程	0	0	0	0

註 1：副董事長原委託專業人士代為管理之股份，已全數解除委託。

註 2：副總經理周世中於 102.6.30 解任；協理洪義松於 103.1.13 解任。

註 3：協理張雅惠於 102.4.22 任職；協理李科賢於 102.7.22 任職；協理廖紳普於 103.1.13 任職；
協理張靜怡於 103.3.10 任職；協理黃裕程於 102.1.8 任職。

2.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3年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邱柏森	9,194,108	6.14%	922,280	0.62%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5.94%	-	-	-	-	-	-	
陳建宏	5,862,039	3.91%					陳秋郎	一親等	
							陳王碧鑾	一親等	
							陳建源	二親等	
陳建源	4,786,957	3.19%	-	-	-	-	陳秋郎	一親等	
							陳王碧鑾	一親等	
							陳建宏	二親等	
陳秋郎	4,527,615	3.02%	3,190,697	2.13%	-	-	陳王碧鑾	配偶	
							陳建宏	一親等	
							陳建源	一親等	
翁祖晉	4,504,442	3.01%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惠理高股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3,487,000	2.33%	-	-	-	-	-	-	
陳王碧鑾	3,190,697	2.13%	4,527,615	3.02%	-	-	陳秋郎	配偶	
							陳建宏	一親等	
							陳建源	一親等	
匯豐銀行託管寬虹自由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合夥戶	2,606,000	1.74%	-	-	-	-	-	-	
富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王碧鑾	2,397,853	1.60%	-	-	-	-	陳秋郎	配偶	
							陳建宏	一親等	
							陳建源	一親等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545,584股	100%	-	-	3,545,584股	100%
廣進有限公司	470,000仟元	100%	-	-	470,000仟元	100%
高誠科技(股)公司	1,140,000股	38%	-	-	1,140,000股	38%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53,212仟元	100%	-	-	53,212仟元	10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8,384仟元	100%	-	-	8,384仟元	100%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119,342仟元	100%	-	-	119,342仟元	10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60,175仟元	100%	-	-	160,175仟元	100%
富耀控股有限公	64,120仟元	100%	-	-	64,120仟元	100%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46,180仟元	49%	-	-	46,180仟元	49%
富大有限公司	16,643仟元	100%	-	-	16,643仟元	10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25,957仟元	100%	-	-	125,957仟元	100%
富慶有限公司	147,710仟元	100%	-	-	147,710仟元	100%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64,362仟元	100%	-	-	64,362仟元	100%
武漢富群電子有限公司	37,430仟元	100%	-	-	37,430仟元	10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2,601仟元	100%	-	-	92,601仟元	10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55,680仟元	100%	-	-	55,680仟元	10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6,643仟元	100%	-	-	16,643仟元	10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129,586仟元	100%	-	-	129,586仟元	10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7,145仟元	100%	-	-	17,145仟元	10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60,175仟元	100%	-	-	160,175仟元	10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4,120仟元	100%	-	-	64,120仟元	10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47,710仟元	100%	-	-	147,710仟元	100%

四、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3年4月2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9,856,339	10,143,661	160,000,000	1.保留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3,000仟股。

註：上市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103年4月21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充	以財產之抵款者
93.12	10元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125,000仟元	—	93年12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333164610號函核准。
94.07	10元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7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30,000仟元	—	94年7月7日經授中字第09432406570號函核准。
95.10	10元	40,000	400,000	30,810	308,100	盈餘轉增資58,100仟元	—	95年11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533140020號函核准。
96.03	10元	40,000	4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41,900仟元	—	96年3月2日經授中字第09631749920號函核准。
96.09	10元	50,000	500,000	41,500	415,000	盈餘轉增資65,000仟元	—	96年9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632780680號函核准。
97.09	10元	160,000	1,600,000	45,057	450,565	盈餘暨員工認股權轉增資35,565仟元	—	97年9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733104880號函核准。
97.12	10元	160,000	1,600,000	135,169	1,351,685	合併富鴻齊公司增發新股	—	98年2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801032360號函核准。
98.09	10元	160,000	1,600,000	135,376	1,353,75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2,070仟元	—	98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801210290號函核准。
99.04	10元	160,000	1,600,000	135,845	1,358,45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4,700仟元	—	99年4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8050號函核准。
99.09	10元	160,000	1,600,000	136,040	1,360,4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1,953仟元	—	99年9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8440號函核准。
100.07	10元	160,000	1,600,000	136,638	1,366,3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598仟股	—	100年7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001166200號函核准。
101.10	10元	160,000	1,600,000	137,816	1,378,1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177仟股	—	101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101225400號函核准。
102.02	10元	160,000	1,600,000	142,251	1,422,5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4,435仟股	—	102年2月1日經授商字第10201022320號函核准。
102.04	10元	160,000	1,600,000	146,873	1,468,7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4,622仟股	—	102年4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201075050號函核准。
102.08	10元	160,000	1,600,000	148,592	1,485,9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719仟股	—	102年8月5日經授商字第10201154290號函核准。
102.12	10元	160,000	1,600,000	149,856	1,498,5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264仟股	—	102年12月6日經授商字第10201241380號函核准。

2. 股東結構

103年4月2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4	49	10,887	88	11,028
持有股數	0	9,579,000	11,304,485	102,441,578	26,531,276	149,856,339
持股比例	0%	6.39%	7.54%	68.37%	17.70%	100.00%

3.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2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580	111,259	0.07
1,000-5,000	8,103	17,416,219	11.62
5,001-10,000	1,252	10,187,408	6.80
10,001-15,000	324	4,199,404	2.80
15,001-20,000	266	4,964,565	3.31
20,001-30,000	183	4,721,351	3.15
30,001-40,000	71	2,549,067	1.70
40,001-50,000	65	3,047,144	2.03
50,001-100,000	84	6,229,130	4.16
100,001-200,000	29	4,054,728	2.71
200,001-400,000	21	5,324,923	3.55
400,001-600,000	17	8,618,085	5.75
600,001-800,000	8	5,664,157	3.78
800,001-1,000,000	3	2,668,280	1.78
1,000,001 股以上	22	70,100,619	46.79
合計	11,028	149,856,339	100.00

4.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邱 柏 森	9,194,108	6.1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5.94
陳 建 宏	5,862,039	3.91
陳 建 源	4,786,957	3.19
陳 秋 郎	4,527,615	3.02
翁 祖 晉	4,504,442	3.01
匯豐銀行託管惠理高股息 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3,487,000	2.33
陳 王 碧 鑾	3,190,697	2.13
匯豐銀行託管霓虹自由 新興市場基金合夥戶	2,606,000	1.74
富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7,853	1.60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57.20	57.60	54.50
	最低		32.00	47.45	51.00
	平均		45.27	51.63	52.66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30.18	32.84	34.19
	分配後		26.18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7,976	147,770	149,85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27	4.43	0.84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4.004	3.5	—
	無償配股	調整前	—	—	—
		調整後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8.59	11.64	—
	本利比		11.31	14.7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8.84%	6.78%	—

註一：102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二：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5%~10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撥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再分派如下：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擬議分配之股東紅利共計 524,497,187 元，即每股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3.5 元。

(2)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不適用。

7.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8.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 6.(1)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a.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000 仟元

及 12,000 仟元，佔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 8.25% 及 1.83%。

b.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c.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帳列數	擬議數(註)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52,393	54,000	1,607	會計估計提列所致。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3 年度費用加(減)項。
董監酬勞	13,098	12,000	(1,098)		

註：經 102 年董事會通過。

b.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股利。

c.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帳列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58,170	60,000	1,830	會計估計提列所致。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2 年度費用加(減)項。
董監酬勞	14,542	12,000	(2,542)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發行情形：無。(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五、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模具製造業。
 - 機械批發業。
 - 機械器具零售業。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國際貿易業。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營業淨額	營業比 重 (%)	102 年度 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
模 具	206,370	28.81	95,131	7.67
底 座 產 品	201,372	28.11	744,219	59.95
其 它	308,673	43.08	401,953	32.38
營業收入淨額	716,415	100.00	1,241,303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AIO 電腦底座之設計、製造，以及塑膠模具之造型/機構設計、模型製作、模具製造、塑膠射出等業務。在底座產品方面，自 ID 檢討、機構設計、材料選用、樣品設計、模具製造到試產、量產，提供完整服務。在塑膠模具產品方面，提供產品外觀或機構設計，以及模具、樣品製作至塑膠射出等垂直整合之完整服務。

產品(服務)項目	說 明
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AIO 電腦底座之設計製造	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AIO 電腦底座，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多軸（轉）向或其他特殊功能底座、樞紐，可於各生產據點提供大量生產、改善良率、縮短工時、導入自動化生產流程，以增加產能及降低成本。
造型 / 機構設計	可提供客戶由產品外觀設計、機構設計及模具製作等一貫開發作業，直至塑膠成品完成量產，並可提供客戶新產品開發設計之改善建議，以降低模具成本及生產成本。
模 型 製 作	配合新產品之開發可提供小量產品之模型製作以減少開模風險，並可以此模型樣品作為商品行銷用。
模 具 製 造	依據客戶提供之 2D、3D 圖檔，透過 CAM 軟體設計程式，以 CNC、放電加工等自動化設備製造精密模具。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現有產品項目涵括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AIO 電腦之底座、樞紐產品，以及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外殼、汽車零配件等產品之模具製作及塑膠射出量產服務。在底座產品方面，以既有專利技術為基礎，除持續開發新專利及新技術應用外，產品將以應用於輕、薄、大尺寸、具旋轉功能之監視器、電視、AIO 電腦及手持式 3C 產品底座為主力。在模具產品方面，朝向多元化產品應用，開發高附加價值、環保、節能之產品，以增加新產品應用領域並符合市場潮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產品以液晶顯示器底座及塑膠模具、塑膠射出產品為主。底座產品營收約占公司營收之九成，應用領域包含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及 AIO 電腦，產品設計趨勢為輕、薄、尺寸放大、特殊材料應用及特殊外觀處理。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產品約占公司營收之一成，應用領域包含液晶監視器外殼、液晶電視外殼及汽車配件等。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蘇州、福建、廣東、武漢及重慶等地設立生產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以下分為底座產品及塑膠模具產品，分別就其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

A. 底座產品

本公司所生產之底座產品，為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AIO 電腦之必備零組件，主要應用在包含 Dell、HP、Acer、Lenovo、AOC、SONY、Funai、東芝等國際資訊、家電品牌商產品。本公司所設計製造之底座、樞紐產品即供應該等國際品牌商的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及 AIO 電腦所需，故本公司所生產之底座、樞紐產品已符合國際大廠之各項要求。茲就液晶顯示器之產業現況概述如下：

隨著科技進步，傳統映像管 (CRT) 已完全被平面顯示器 (Flat Panel Display) 取代，其中以液晶顯示器具有價格優勢最為市場接受。液晶顯示器相較於傳統映像管顯示器之好處極多，包括平面顯示、低輻射性、不占空間、數位化、環保、節能等優勢。液晶顯示器推出初期，價格明顯較傳統映像管顯示器為高，近年來受惠於 TFT-LCD 面板產能擴增以及技術、良率的提升，導致面板價格逐年大幅下滑，促使液晶顯示器之價格隨之走低，應用明顯普及。液晶顯示器從 2000 年萌芽至今，根據 Display Search 之資料顯示，液晶顯示器之產值已於 2002 年正式超越映像管顯示器，躍居各顯示器之主流地位，2003 年以後更由於液晶面板價格之快速下跌導致液晶顯示器與映像管顯示器之價差明顯縮小，更刺激了終端客戶之需求，加上系統廠商幾已全部採用液晶顯示器，使液晶顯示器完全取代映像管顯示器。目前專業代工製造廠以冠捷科技、富士康、佳士達、緯創、韓國三星 (Samsung) 及樂金 (LG) 為此產業之領導廠商，上述公司占全球之總出貨量即達七成以上，預估未來短期內，其餘廠商將不易撼動該等公司於液晶顯示器之領導地位。

B. 塑膠模具

模具為產業大量製造產品之必備器具，舉凡金屬、塑膠、橡膠、玻璃等材料經過高溫、高壓或高衝擊之製程而形成一定形狀之成品，皆需靠模具方得以完成。依據經濟部分類，金屬模具分為壓鑄模具、鍛造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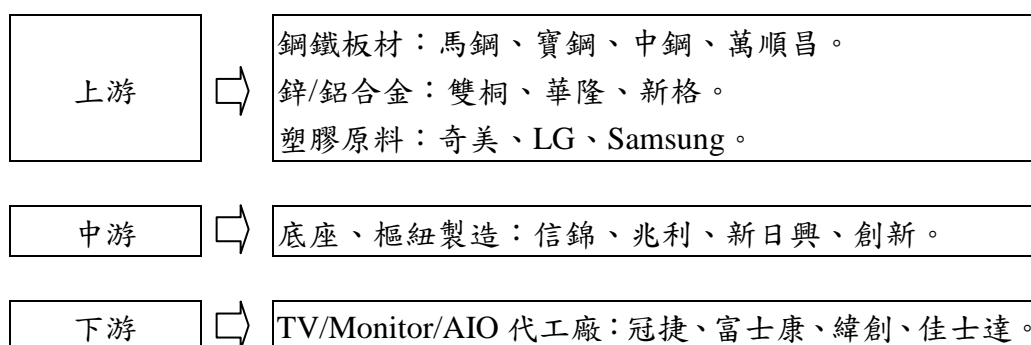
具、沖壓模具、塑膠成型模具及其他模具等五個項目，本公司即屬於塑膠成型模具領域之廠商。

台灣模具工業起步較歐、美及日本等國家晚，約民國 52 年金屬工業發展中心成立後，民間才有專業模具廠。在應用市場方面，日本、韓國、美國、德國以汽車模具為大宗產品，台灣則以電子通訊產品用模具為主，於 1998 年產值達到 604 億元，為最高產值紀錄。之後因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後續影響致東南亞之模具訂單減少，且國內土地、人力等生產成本逐漸升高，導致下游產業外移至中國或東南亞各國設廠等因素，產值開始逐年下滑。在國際間以分工模式運作、外包等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s)經營模式盛行之下，使得供應鍊體系已產生明顯改變。廠商已大規模將生產基地外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希望藉其廉價之勞動力及土地取得成本，以獲取較高之獲利或成本優勢，並就近搶占廣大之市場商機。在經歷金融風暴及 2011 下半年歐債影響後，景氣已逐步邁入復甦循環，預期未來隨電子資訊、家電、塑膠製品及機械五金等各產業之發展與品質要求，模具產業可望隨市場擴大與精密度要求提高而成長，模具工業前景仍有可為。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底座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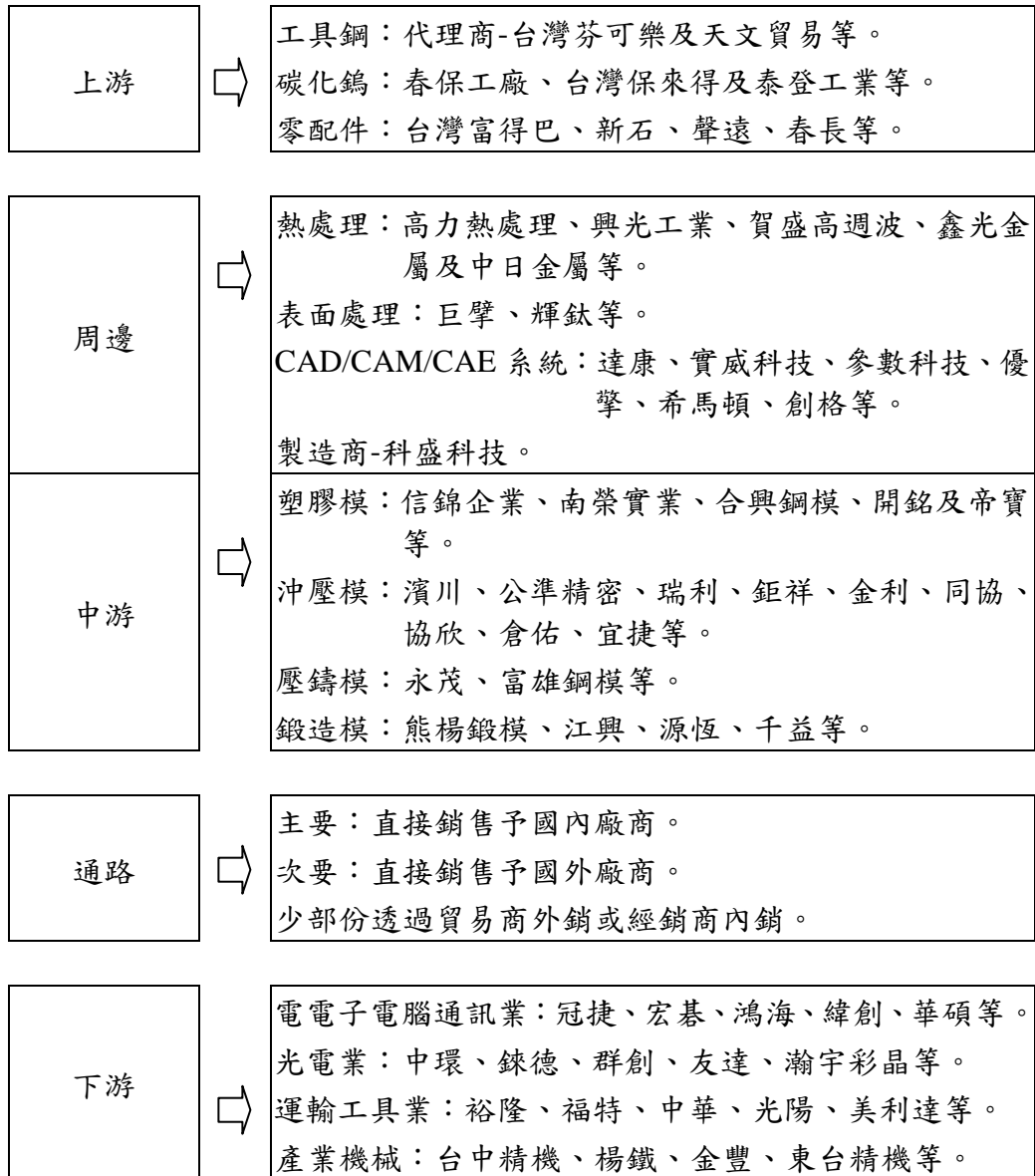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生產之底座、樞紐產品主係為支撐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與 AIO 電腦之用，並提供前俯後仰、左右旋轉及升降等功能之主要組件。其上游為提供製造底座、樞紐之製造原材料，包含鋼板材料、塑膠材料、玻璃、鐵（不鏽鋼）管、製作彈簧之線材及壓鑄用鋅鋁合金等，下游則為將所有關鍵零組件，組裝成具影像顯示功能與其它相關功能之監視器或電視之代工廠。彼此間之關聯性如下圖所概示：



B. 模具

本公司設計之模具主要係供生產電子產品、家電及汽車零配件等相關零組件所用，於模具產業中係屬中游之領域。於國內目前模具之塑膠模、沖壓模、壓鑄模、鍛造模及其他模具等五大領域中，係屬應用最廣泛之塑膠模具領域，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圖：

我國模具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及本公司彙整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底座產品

本公司所生產之底座及樞紐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AIO 電腦等資訊或家電產品，其中以應用於液晶監視器底座及液晶電視底座比重較高。由於液晶監視器屬相對較成熟之產品，近年受 PC 產業景氣不佳影響，全球出貨量呈現衰退趨勢，惟本公司出貨量並未因產業景氣不佳之影響而下滑，因此，市占率呈現穩定成長態勢。液晶電視因售價逐年大幅下跌，已完全取代傳統映像管電視，成為家庭必備家電而有較大之成長空間，且近年來 LED 背光源大量應用於電視面板，使大尺寸、薄型電視及曲面電視已成為產品主流。預期隨著面板價格下滑及新興國家需求成長以及數位化節目之普及，監視器底座、電視底座及 AIO 電腦底座產品將可維持穩定之成長。

B.模具

我國模具產業主要之優勢在於我國在亞洲之塑膠模具製造實力僅次於日本，價格卻較日本更具競爭優勢。惟我國亦存有土地取得困難、人力成本提高、同業削價競爭及大陸與東南亞國家技術競爭等隱憂，使國內塑膠模具產業必須轉型。低單價及簡單之塑膠模具，於國內已喪失競爭優勢，故研發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之模具成為必然之趨勢，未來模具之發展於配合產品輕、薄、精密與複合式成型化、成型一體化及環保節能之要求下，將面臨更多技術層面之挑戰，而其中模具設計/製造技術扮演極重要角色。在此趨勢下，研發人力資源及技術益形重要，不但促進了模具業另一波轉型之需求，亦使該產業未來之發展趨勢益形明確及必要。

(4)產品競爭情形

A.底座產品

冠捷、富士康、緯創、佳士達等代工大廠及索尼、船井等品牌廠均為本公司主要客戶，前述代工大廠為全球主要監視器及液晶電視之代工廠，本公司在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底座、樞紐產業居於領導地位，已具備完整製造整合能力，目前除韓系廠商外，主要顯示器代工廠均為本公司客戶。本公司在研發能力、採購成本、客戶服務、生產據點等各方面均優於同業，預期在品牌大廠因成本效益考量，釋出之代工量增加趨勢下，藉由本公司之各項競爭優勢，將可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領導地位。

B.模具

依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研究報告指出，我國模具產業經營型態仍以中小企業為主，為數眾多，資本額在 1,000 萬元以下者約佔整體同業之八成。本公司之規模於同業中相對較高，輔以合作長久之良好客戶關係，與從設計至模具製造到協同試產之整體服務及技術經驗，本公司之模具及服務於市場具相當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

A.底座產品

由於底座組件之應用範圍廣泛，無論目前液晶顯示器產品如何變化，

本公司所生產之各類底座、樞紐產品均為液晶顯示器不可或缺之重要組件。在產品研發方面，本公司在四連桿升降結構與上下升降、前俯後仰等高階、需具備強大支撐力需求之底座產品有明顯專利優勢，可做為市場競爭後盾。本公司為拓展產品領域，已積極朝向相關領域多角化研究發展，除持續現有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樞紐、AIO 電腦底座之技術外，已評估投入醫療器材之開發，以提升營收及獲利。

B. 模具

滿滿足客戶對於模具之品質、成本、交期及成型時間之四大需求為模具產業競爭之基本要素，因此本公司之模具不論在設計、加工技術或整體流程上，均力求與市場需求脈動結合並走在顧客需求前端。本公司為模具產業中之塑膠模具產業，相關機構、研發人員已累積相當數量之專利、技術及經驗，輔以各項嚴格之生產控管及跟催制度，使本公司模具之產出品質獲得客戶肯定，本公司亦擁有產品繪製及模具設計能力，使本公司之服務整合更顯完整。

(2) 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及 AIO 電腦底座，以及各項資訊、家電產品外殼之塑膠射出成型模具。基於未來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仍將持續成長，為求公司永續發展及拓展營運規模之目標下，除研發與改良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底座產品外，亦已投入與本業專利技術相關產品之研發，如多功能電腦桌支撐架等。本公司並在 101 年及 102 年度取得多項產品專利並加以商業化，展現研發單位之研發能量及效益。

A.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100,412	1.1%	21,354	1.0%

本公司 102 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與 101 年度相當。除研發與改良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AIO 電腦底座、樞紐產品外，亦投入相當之資源於塑膠射出模具及樞紐新發明、新結構之設計，並在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取得相關產品專利。

B. 研發成果

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研發成果如下：

(A) 底座產品

主要有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滑動塊及支撐架、可調整傾角之升降裝置、可攜式支撐架、電子裝置支撐架，螢幕扭力組件、支撐架插拔組裝結構、旋轉裝置、煞車式螢幕支撐座、螢幕支撐裝置、螢幕支撐架，支撐顯示面板的相框式支撐裝置、單體式滑軌、可調整傾角之升降裝置、可拆卸式升降模組等相關項專利。

(B) 模具產品

資訊產品(液晶電視)模具：厚件透明腳架模具開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A. 生產政策及產品研發

- (A)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並推展至各生產據點，提升生產效率。
- (B)培育底座、樞紐產品研發人力，招募具有專業技術經驗人才，以開發新產品。
- (C)協助客戶開發新機種並導入新材料應用，使客戶能在短時間內量產，取得市場先機。
- (D)提高高附加價值零件自製比率以降低成本。
- (E)藉由教育訓練提昇人員素質，以提高產品良率並降低製造成本。

B. 營運管理策略

- (A)塑造讓員工有挑戰性、有成就感的工作環境，適當激勵員工，以提升向心力。
- (B)執行精實管理制度，讓集團之物流、人流及資訊流均能發揮最好的效率。

C. 財務策略

- (A)強化客戶信用資訊之掌握，並透過持續監控及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 (B)妥善運用各項金融工具以降低資金成本，並適度規避匯率風險，以因應各項資本投資之需求並強化財務結構。

D. 行銷策略

- (A)在嚴謹之前期開發及製程管理、縮短交期及優良之品質前提下，提升客戶依賴度，以提高市占率。
- (B)培養專業業務人才以拓展中、亞、美、歐等海外品牌市場，以爭取高附加價值客戶。

(2) 長期發展計劃

A. 生產政策及產品研發

- (A)配合客戶於提出產品開發構想之初始階段，即共同參與開發並協助其完成機構圖面設計、材料選用、外觀設計等，可縮短開發時程並節省製作模具成本。
- (B)自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掌握關鍵技術，設計各式外觀銷售予客戶。
- (C)朝向零件化與標準化之模具製作程序，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治具之開發，以降低製造成本。
- (D)在既有產品基礎下，增加高附加價值零件自製及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
- (E)投入環保、節能模具之開發。

B. 營運管理策略

- (A)發掘有潛力經理人才並加以培育，建構全球競爭力企業。
- (B)建立有價值、量化、及時之資訊管理系統，進而掌握正確營運資訊，持續推動成本改善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C. 財務策略

- (A)在平衡財務槓桿效益與財務風險原則下，適度以舉債或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因應擴充營業規模及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B)有效運用成本分析資訊，以作為公司決策之支援系統。

D. 行銷策略

- (A)提高客戶依賴度，從既有產品擴增至新產品，以提供完整服務。
- (B)評估設置海外業務據點，就近服務客戶。
- (C)藉由既有之專利、技術及經驗，跨入高階或特殊產品應用領域，以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業務於最近兩年度呈現成長趨勢，目前之銷售地區以外銷為主，最近兩年度之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625,061	87.25	1,204,969	97.07
內銷		91,354	12.75	36,334	2.93
營業收入淨額		716,415	100.00	1,241,30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底座產品

本公司底座產品涵括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及 AIO 電腦底座，茲以專業統計機構資料為依據，概估本公司各項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如下段說明。本公司主要出貨客戶為全球主要液晶顯示器代工廠之冠捷、富士康、緯創、佳士達及液晶電視品牌廠之索尼、船井等，該等產品下游應用領域長期需求仍穩定成長，且朝向輕、薄、尺寸放大之趨勢發展，以此觀之，預期本公司未來在底座、樞紐產品之市場占有率應可逐步提升。

依據專業機構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液晶監視器出貨量約 139,965 仟台，本公司出貨量約 37,000 仟台，市占率約 26.4%。2013 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約 207,756 仟台，本公司出貨量約 6,600 仟台，市占率約 3.2%。2013 年全球 AIO 電腦出貨量約 16,649 仟台，本公司出貨量約 2,700 仟台，市占率約 16.2%。整體而言，液晶監視器雖因 PC 產業負成長致出貨量減少，惟本公司液晶監視器底座出貨量並未隨產業衰退而下滑，市占率呈現成長趨勢。液晶電視及 AIO 電腦則持續維持成長趨勢，本公司液晶電視底座及 AIO 電腦底座市占率相對不高，未來成長潛力較大。

B.模具

目前國內從事塑膠射出模具之生產廠商眾多，大多數營運規模不大，且製作技術及模具水準均稱不上專業品質。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專業模具廠自許，致力於模具開發技術及生產效率之提升，對於產品開發及新技術、軟體之引進不遺餘力，多年來培養許多穩定配合之客戶，多以國際大廠為主，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均受國內外客戶肯定。

依據模具工會研究發展處之資料指出，塑膠模具占國內模具總產值比重約五成，故以 102 年國內模具總產值 456.4 億元觀之，推估塑膠模之產值約為 228.2 億元，則本公司 102 年度約 9.8 億元之營收占塑膠模具產值比率約 4.3%，未來尚有相當的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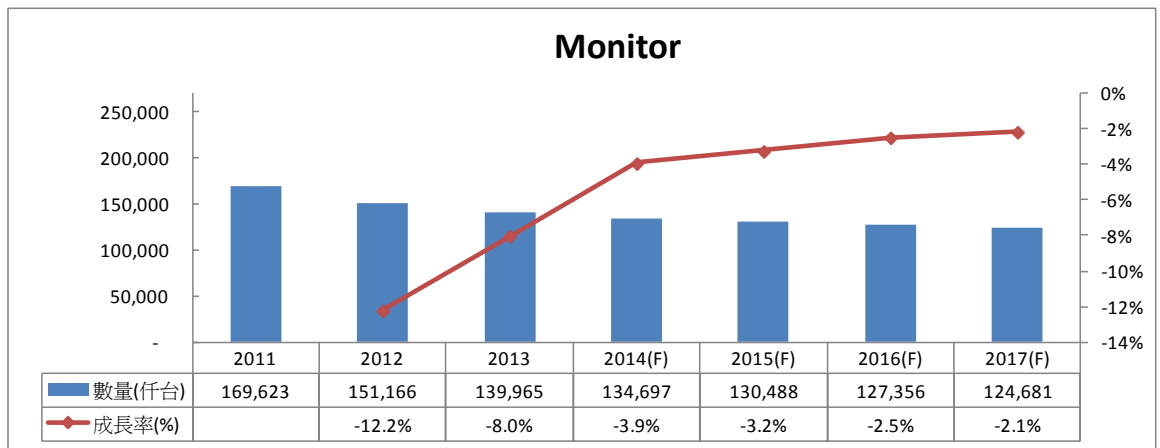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底座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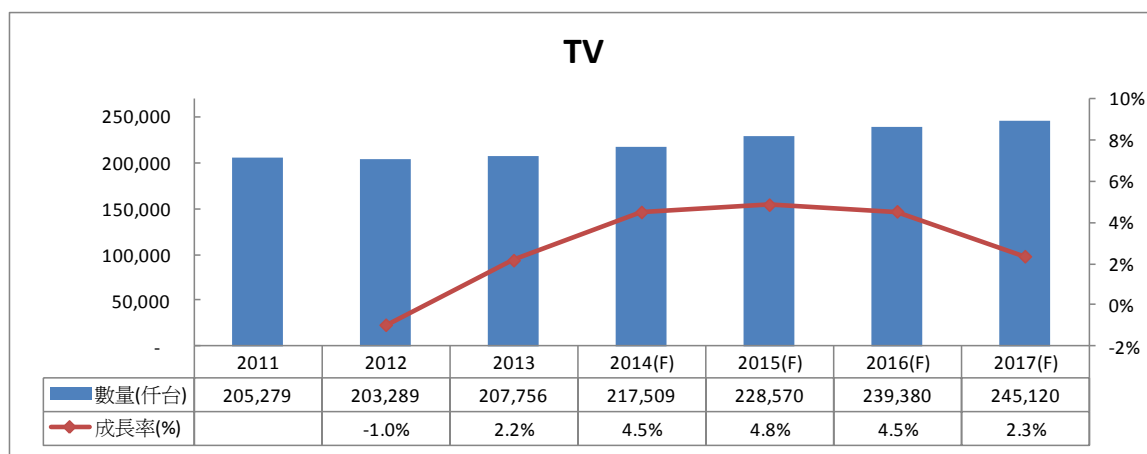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生產之底座、樞紐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以及 AIO 電腦，該項下游應用產品之供需與本公司之底座、樞紐產品有高度連動性，故說明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及 AIO 電腦之未來成長如下：

依據專業機構統計資料顯示，液晶監視器出貨量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及平板電腦、手持式行動裝置等電子產品逐漸普及影響，預期未來年度需求量呈現小幅衰退趨勢，預估 2014 年全球液晶監視器出貨量約 134,697 仟台。全球液電視出貨量在 2013 年為 207,756 仟台，預估 2014 年全球出貨量為 217,509 仟台，較 2013 年小幅成長 4.7%，液晶電視受惠於面板價格明顯下跌而呈現小幅成長趨勢，預期液晶電視之出貨量將持續成長，歐美國家雖遭受金融海嘯及歐債風暴影響，惟換機需求仍然存在，液晶電視呈現穩定成長；而新興市場如中南美及東南亞國家之需求則因價格快速下跌呈現較大幅度之成長，依據專業統計機構資料顯示，液晶電視全球需求量在 2008 年突破一億台之後即明顯往上成長，預估至 2017 年全球出貨量約達 2.45 億台。AIO 電腦出貨量則自 2010 年起明顯增加，近年除受到觸控面板明顯普及影響外，應用軟體的開發也是造成 AIO 電腦快速成長的原因，其中以商用及教育市場的成長潛力較大，預期 AIO 電腦在 2017 年之出貨量將達 19,570 仟台。在每台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及 AIO 電腦均需配備底座、樞紐之需求下，底座、樞紐產品之成長空間仍屬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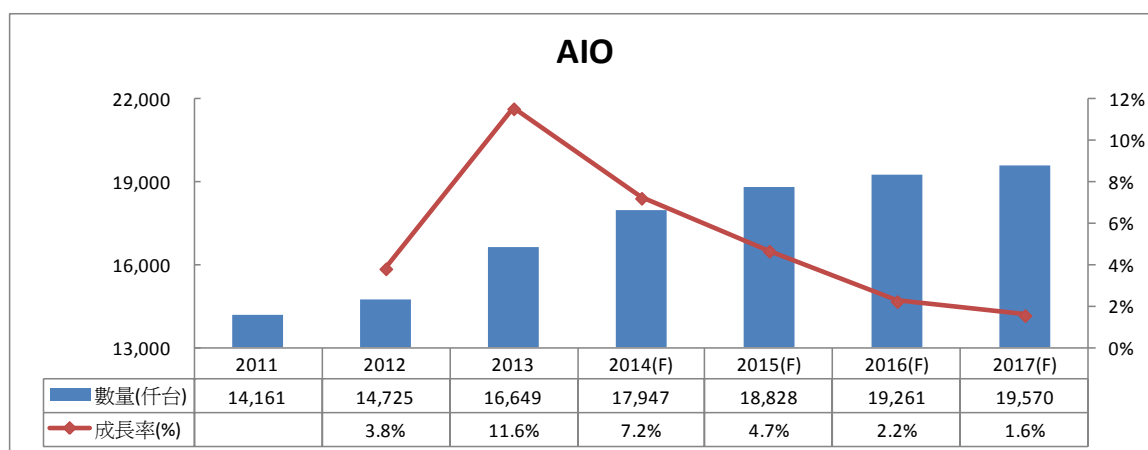
全球液晶監視器需求預估



全球液晶電視需求預估



全球 AIO 電腦需求預估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

B. 模具

根據 ITIS 之研究資料顯示，我國模具產業之供需面自 2002 年起呈現回升之趨勢，2003 年至 2008 年之產值均介於 500 億元規模上下，在經歷金融海嘯後逐步恢復成長。2011 年下半年受到歐債風暴影響，導致 2011 年需求約與 2010 年相當。至 2012 年，景氣復甦腳步仍不明顯，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並無重大突破，故 2012 年較 2011 年小幅衰退。近年受到客戶及模具產業外移影響，我國模具業產值在 2013 年較 2012 年衰退 2.6%，惟本公司已完成海外模具生產據點佈局，可滿足客戶之模具及塑膠射出產品需求。預期在資訊、光電及 3C 產品外觀持續求新、求變需求下，模具產業仍可維持成長趨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	產值 A	出口值 B	進口值 C	國內總需求 D=A-B+C	需求成長率 E	出口比例 F=B/A	進口依存度 G=C/D	國內自給率 H=1-G
1998	604.1	154.7	48.2	497.6	2.30%	25.61%	9.69%	90.31%
1999	531.8	169.6	46.3	408.5	-17.91%	31.89%	11.33%	88.67%
2000	481.4	203.5	69.2	347.1	-15.03%	42.27%	19.94%	80.06%
2001	394.1	184.8	49.3	258.6	-25.50%	46.89%	19.06%	80.94%
2002	425.6	183.1	37.1	279.6	8.12%	43.02%	13.27%	86.73%
2003	501.0	192.4	35.4	344.0	23.03%	38.40%	10.29%	89.71%
2004	567.7	200.6	58.8	425.9	23.81%	35.34%	13.81%	86.19%

2005	550.0	202.1	40.8	388.7	-8.73%	36.75%	10.50%	89.50%
2006	550.4	191.5	44.3	403.2	3.73%	34.79%	10.99%	89.01%
2007	566.6	185.9	60.9	441.6	9.52%	32.81%	13.79%	86.21%
2008	495.6	191.2	55.7	360.1	-18.46%	38.58%	15.47%	84.53%
2009	386.2	125.7	24.0	184.5	-48.7%	32.55%	13.0%	87%
2010	458.4	143.8	29.9	344.5	86.7%	31.37%	8.68%	91.32%
2011	469.3	149.1	28.1	348.3	1.10%	31.78%	8.1%	91.9%
2012	468.2	155.6	32.4	345.0	-0.95%	33.23%	9.39%	90.61%
2013	456.4	146.7	26.4	336.1	-2.6%	32.14%	7.85%	92.15%

資料來源：台灣模具公會，信錦整理

依專業統計機構統計顯示，2013 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約為 207,756 仟台，2012 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約為 203,289 仟台，較 2012 年成長 2.1%。預期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將達 217,509 仟台及 228,570 仟台，液晶電視外殼材質仍以塑膠為主，新機種之開發都需要模具的配合才能完成，因此，塑膠射出模具之需求將維持穩定成長。

近年來面板因供給量大幅成長導致售價快速下跌，自 2006 年起液晶電視價格即一路下滑，尤其 2008 年中起下跌幅度再次擴大，隨後在平板電腦及觸控產品廣泛應用下，跌勢稍見緩和。大尺寸面板受到電視價格大幅下滑帶動市場需求增加之影響，下跌幅度已不若往年嚴重。在全球景氣復甦及供給量增幅減緩下，預估 2014 年面板整體銷售量應能向上提升，但銷售額之成長幅度將不若銷售量之成長幅度，依據專業統計機構資料顯示，未來液晶電視成長幅度將明顯趨緩，惟因大尺寸需求增加，將有可能帶動面板及相關產業，本公司在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之產品之營收應可維持成長態勢。

(4) 競爭利基

A. 具有強大開發能力的研發團隊

在底座、樞紐產品方面，本公司擁有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底座、樞紐相關專利逾百項，為業界最早投入具有大支撐力及多軸轉向產品研發之專業廠商，有堅強的研發團隊、優異的研發成果及實務經驗的傳承，全球主要監視器品牌大廠及主要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代工廠均為本公司客戶，本公司為全球液晶顯示器底座之領導廠商。

在塑膠射出模具方面，本公司之模具研發人才已累積多年之專業模具工程師經驗並藉由與品牌客戶及代工客戶之密切合作關係，能提前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走向，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已累積堅實之模具開發能力，使本公司得以及時配合客戶產品創新而開發模具，本公司之模具設計能力深受客戶肯定。

藉由塑膠模具、塑膠射出與底座、樞紐產品之結合，本公司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從圖面設計、機構建議、材料選用、樣品製作、試產到量產的全部流程，並配合品牌客戶委託不同代工廠生產之需求，及時於各代工廠完成交貨，以爭取新產品上市時效。

B. 藉由兩岸佈局以服務客戶

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福建、深圳、中山、武漢、蘇州、昆山、重慶等地設立生產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此策略不但可降低土地取得及運輸成本，更可提供更及時與完整之服務。

C.產能彈性及生產流程嚴密管控

在底座產品方面，藉由與代工客戶的密切配合，本公司可以在客戶下單後五天內完成出貨，滿足客戶零庫存及時上線組裝之需求。在模具產品方面，本公司已實施即時生產流程查核系統，客戶可隨時確認目前模具製造進度等相關資料，此功能可使客戶掌握本公司之交期及目前完工程度，進而增加本公司之附加價值以獲取更高之獲利。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造技術優勢，建立市場區隔

在底座產品方面，本公司擁有各項底座、樞紐機構專利，長期與各品牌客戶及代工客戶合作開發新設計結構，同時投入人力開發新專利並加以商業化，也自行設計具市場潛力之產品推廣給客戶。在模具產品方面，本公司已投入高亮、窄邊框液晶顯示器模具之開發，具有節省塑膠材料、高強度的優點，符合環保潮流，將可推廣於資訊產品市場。

(B)擴大產品領域以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

本公司為有效擴大規模及分散營運風險，除藉由監視器底座、樞紐之技術經驗，跨入液晶電視樞紐、底座以及 AIO 電腦底座之開發外，亦已投入手持式資訊產品底座之開發，預期將能發揮相當之成效。

(C)國際品牌之穩定訂單來源

本公司除致力於品質之提昇外，對客戶服務及交期之要求能密切配合並使客戶滿意，目前主要客戶多為國際品牌大廠或代工廠，客戶群穩定且有長期合作關係，此項優勢亦為本公司得以穩定成長之重要基礎。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因原物料價格波動，材料取得成本增加

本公司除致力於研發能力及品質之提昇外，對客戶服務及交期之需求均能使客戶滿意，目前主要客戶多為國際品牌大廠或代工廠，客戶穩定且有長期合作關係，此項優勢亦為本公司得以穩定成長之重要基礎。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合理之漲價範圍內自行吸收該等成本，或藉由大量採購以降低材料價格，如上漲為原物料趨勢且超過本公司可承受範圍，則與客戶協商合理之調漲幅度以反應該等原物料成本以為因應。為因應材料價格波動，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具有相同或類似功能、結構強度、外觀之新規格產品，以降低材料使用量或人工需求。對於使用量較大之零件，本公司已投入自製，提供各生產據點需求，以降低成本。

(B)勞工成本大幅上揚，增加製造成本

中國大陸自實施勞動合同法後，逐年調高勞工基本工資，同時導致加班費等相關人事成本亦隨之大幅增加，製造成本明顯上揚，影響毛利率。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於新產品報價時考量該因素外，亦致力於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之簡化，並已開發完成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需求，且已規劃將自動化生產設備推廣至各生產據點，同時減

少或調整假日加班，以減低勞工成本上漲之衝擊。
(C)同業削價競爭，市場競爭逐漸趨於激烈

因同業削價競爭致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將影響本公司之業務拓展及獲利維持。

因應對策：

同業之研發能力、營運規模、效率均不及本公司，本公司以大量採購優勢及自製零件發揮降低成本效果。且本公司多年累積之專利、技術與經驗及客戶信賴均非同業所能望其項背。本公司將持續以高附加價值之服務為目標，鎖定中、高階產品市場，以降低同業削價競爭所帶來之影響。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底座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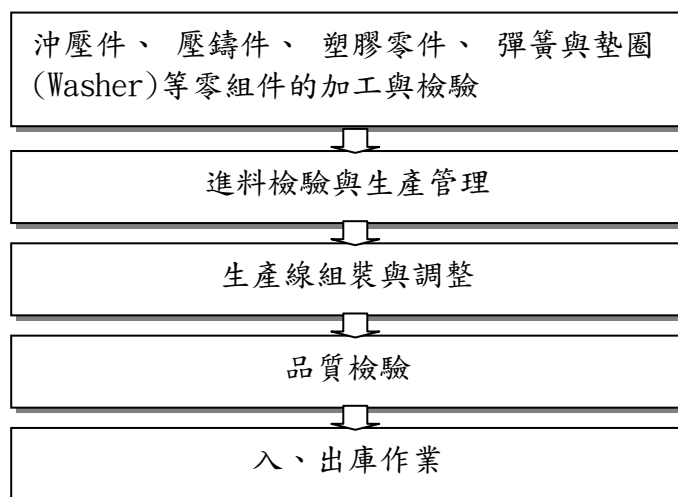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生產之底座、樞紐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及 AIO 電腦底座，除須符合基本之重量支撐與接連螢幕外，尚可依各產品需求不同而設計出具有前俯後仰、左右旋轉、升降以及垂直旋轉等多功能及高附加價值之高階底座、樞紐產品。

B.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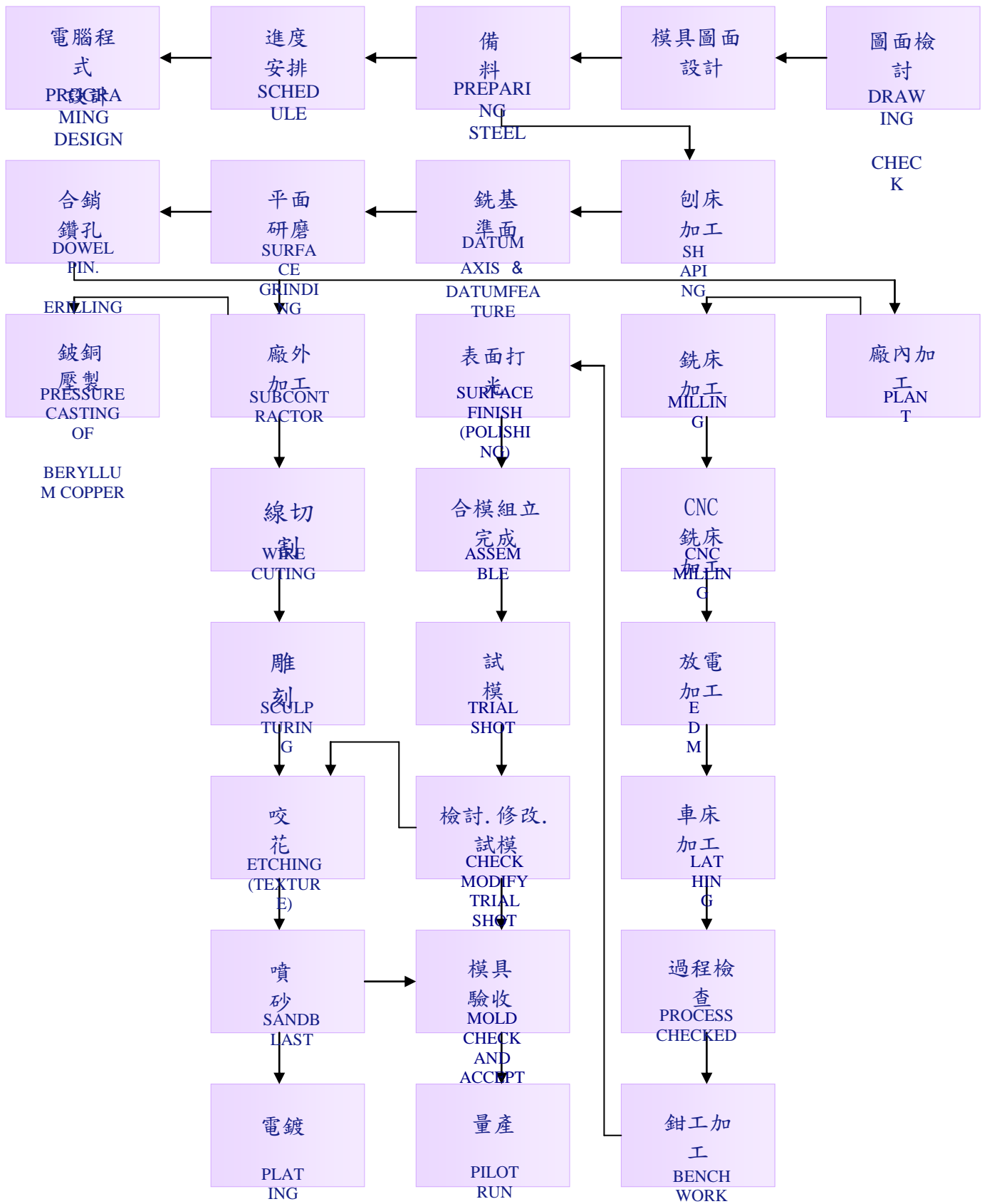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生產之塑膠模具，主要供大量及標準生產之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家電用品、汽車配件等產品之零組件所用，且已大量生產具亮(鏡)面效果之模具，此項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及資訊產品外殼。

(2)產製過程

A.底座產品



B. 模具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底座產品

本公司之底座、樞紐產品，其主要原料為鋼鐵板材、鋅鋁合金、塑膠粒、華司、彈簧、軸心、螺絲等，皆為大宗原物料且其價格有公開市場可供查詢，並無特殊或壟斷特性，故本公司並未與供應商訂有長期供貨合約，且各項主要原物料皆保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廠商，可有效控制取得原料品質與價格之範圍，其他相關之風險諸如進貨過度集中亦可有效降低。

(2)模具

本公司模具之主要原料為模具用特殊鋼材及零組件，因其規格、硬度、材料特性等種類繁多，且模具用料尚需依據客戶模具屬性需求而決定，故本公司並未與供應商訂定有長期之供貨合約，惟就主要原料來源，皆能保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貨商，貨源供應能充份取得，故尚不致有貨源過度集中之虞，且價格與品質上亦能合理穩定。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93,140	28.48	子公司	A 公司	700,715	89.37	子公司
2	B 公司	65,666	20.08	子公司	E 公司	22,988	2.93	無
3	C 公司	51,286	15.68	子公司	F 公司	20,283	2.59	無
4	D 公司	30,278	9.26	子公司	D 公司	17,902	2.28	子公司
5	E 公司	24,828	7.59	無	C 公司	5,746	0.73	子公司
	其它	61,791	18.91		其它	16,409	2.09	
	進貨淨額	326,989	100.00		進貨淨額	784,043	100.00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本公司向大陸子公司購入底座、樞紐產品及模具以供海外客戶所需，自 102 年度因客戶 A 新機種陸續交貨，故較 101 年成長許多，子公司進貨金額變化係因內部訂單變動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13,744	15.88	無	A 公司	699,164	56.33	無
2	B 公司	88,284	12.32	無	D 公司	103,851	8.37	子公司
3	C 公司	82,297	11.49	子公司	F 公司	72,274	5.82	子公司
4	D 公司	78,068	10.90	子公司	C 公司	57,957	4.67	子公司
5	E 公司	63,507	8.86	無	G 公司	48,967	3.94	子公司
	其它	290,515	40.55		其它	259,090	20.87	
	進貨淨額	716,415	100.00		進貨淨額	1,241,303	100.00	

變動分析：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係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之時程及客戶本身業務拓展而有所變動。自 102 年度因 SONY 新機種陸續交貨，故較 101 年成長許多；對子公司 C、D、F、G 之收入主要係來自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企業收取權利金及服務收入所致。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組/組/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底座產品(仟組)		—	145	19,197	—	68	20,103
模具產品(組)		—	192	195,075	—	60	118,939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組/組/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底座產品(仟組)		296	48,593	1,672	152,780	58	18,749	7,491	725,470
模具產品(組)		26	37,120	166	169,250	7	11,926	53	83,20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8	2	1
	間接員工		104	105	95
	研發人員		71	63	63
	合計		183	170	159
平均年歲(歲)			36.3	37.5	37.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	4.8	4.9
學歷 分布 比率 (%)	碩士以上		6.78%	10.59%	11.95%
	大專		77.97%	77.65%	78.62%
	高中及以下		15.25%	11.76%	9.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於九十三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即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以推動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A)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險，由公司負擔保險費，提供員工意外及醫療保障。

(B)在職員工因意外等急難事件，致生活發生困頓，提供急難慰問金。

(C)提供各項補助金：包括結婚禮金、生日禮金、員工一等親屬喪亡慰問金。

(D)舉辦各式戶外活動（旅遊、聚餐）。

(E)定期舉行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F)三節禮（禮金或禮品）：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年終獎金。

(2)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對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對全體員工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且選派員工依各項專長實施外部教育訓練，以期達到培養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升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給付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亦依規定為選擇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提撥 6% 之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秉持勞資和諧之理念，一切運作皆依循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故內部溝通管道順暢，迄今並無勞資糾紛之情形發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成立迄今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2)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在現有制度及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下，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無

六、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5,879,415	6,810,175	6,852,8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92	49,794	51,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476	831,047	825,151
無形資產					20,226	18,602	19,421
其他資產					512,258	515,036	525,605
資產總額					7,270,267	8,224,654	8,274,7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49,178	2,909,213	2,747,481
	分配後				2,177,178	註2	—
非流動負債					728,278	394,073	404,3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77,456	3,303,286	3,151,808
	分配後				2,905,456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92,811	4,921,368	5,122,901
股本					1,378,158	1,498,564	1,498,564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4,354	—	—
資本公積					1,692,990	1,918,504	1,918,5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1,535	1,431,029	1,557,001
	分配後				775,535	註2	—
其他權益					(184,226)	73,271	148,83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92,811	4,921,368	5,122,901
	分配後				3,706,811	註2	—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故請參閱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資料。

註2:因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

註3: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60,977	782,5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64,362	5,175,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633	119,717
無形資產					7,600	11,680
其他資產					397,683	400,802
資產總額					5,755,255	6,490,6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5,688	1,177,928
	分配後				663,688	註2
非流動負債					726,756	391,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2,444	1,569,244
	分配後				1,390,44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92,811	4,921,368
股本					1,378,158	1,498,564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4,354	—
資本公積					1,692,990	1,918,5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1,535	1,431,029
	分配後				775,535	註2
其他權益					(184,226)	73,271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92,811	4,921,368
	分配後				3,706,811	註2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故請參閱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資料。

註2:因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

註3: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48,429	544,965	881,908	472,691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4,082,460	3,987,366	4,616,747	4,781,008	
固定資產		125,693	122,255	155,874	112,777	
無形資產		370,783	369,921	366,777	366,777	
其他資產		54,438	22,526	19,779	20,078	
資產總額		5,081,803	5,047,033	6,001,085	5,753,3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8,543	1,162,487	1,116,897	735,688	
	分配後	743,543	1,110,487	1,066,897	663,688	
長期負債		—	—	533,042	313,972	
其他負債		448,029	387,612	406,479	410,2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6,572	1,550,099	2,056,418	1,459,955	
	分配後	1,190,572	1,498,099	2,006,418	1,387,955	
股本		1,353,755	1,360,408	1,366,384	1,378,158	
資本公積		1,410,859	1,439,027	1,531,773	1,691,3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1,191	783,009	812,248	1,129,457	
	分配後	259,886	306,866	762,248	543,45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78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426	(88,290)	234,262	50,0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15,231	3,496,934	3,944,667	4,293,376	
	分配後	3,039,926	3,020,791	3,894,667	3,707,376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合併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3年 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8,422,337	9,071,513	1,980,348
營業毛利					1,959,187	1,999,523	418,180
營業淨利					1,047,448	989,808	179,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29	(3,359)	11,351
稅前淨利					1,090,277	986,449	190,5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5,659	654,915	125,9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735,659	654,915	125,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356)	258,076	75,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303	912,991	201,5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9,416	654,915	125,9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43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4,060	912,991	201,5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243	—	—
每股盈餘					5.29	4.43	0.84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故請另參閱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資料。

註2：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5)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716,415	1,241,303
營業毛利					347,996	395,529
營業淨利					87,946	116,2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141	635,657
稅前淨利					845,087	751,9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9,416	654,915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729,416	654,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356)	258,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4,060	912,9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9,416	654,9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4,060	912,9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5.29	4.43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故請另參閱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資料。

(2)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587,604	1,145,777	1,423,288	716,41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73,691	358,473	433,783	347,996	
營業(損)益		(54,849)	92,195	160,493	73,0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84,408	437,804	457,471	793,3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682	13,173	51,654	24,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23,877	516,826	566,310	842,3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69,484	523,123	505,382	727,12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769,484	523,123	505,382	727,124	
每股盈餘		5.69	3.85	3.71	5.27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98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楊靜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張敬人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張敬人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5	40.16	38.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9.00	639.61	669.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1.40	234.09	249.42
	速動比率(%)				229.58	208.01	220.41
	利息保障倍數(倍)				4,640.93	15,294.84	6,970.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7	2.49	2.07
	平均收現日數				147.67	146.39	176.44
	存貨週轉率(次)				10.20	11.10	9.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1	4.05	3.48
	平均銷貨日數				35.77	32.89	38.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22	10.92	9.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10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9	8.51	6.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7	14.22	10.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6.64	65.83	50.87
	純益率(%)				8.73	7.22	6.36
	每股盈餘(元)(註3)				5.29	4.43	0.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94	10.07	30.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24	84.51	61.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6	-	14.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14	1.20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合併報表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母公司102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致股本及資本公積金額較101年增加301,566仟元，淨值大幅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母公司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增加270,000仟元及子公司應收帳款融資增加61,398千元，致合併報表流動負債增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因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提早轉換，致102年度轉換公司債分攤之利息費用較101年度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提升。
- 4.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102年度營業規模及應收帳款成長，資金尚未流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下降，另因短期借款增加，致合併報表之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較101年度下降。

(2)個體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1	24.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01.09	4,110.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66	66.44
	速動比率(%)				60.63	66.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36.12	63.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	3.49
	平均收現日數				226.98	104.53
	存貨週轉率(次)				25.98	72.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	3.44
	平均銷貨日數				14.05	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5	10.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5	10.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1	14.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32	50.18
	純益率(%)				101.81	52.76
	每股盈餘(元)(註3)				5.29	4.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9	2.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11	18.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09
	財務槓桿度				1.38	1.11

最近二年度個體報表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02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致股本及資本公積金額較101年增加301,566仟元，淨值大幅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因102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提早轉換致轉換公司債分攤之利息費用較101年度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提升。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天數、存貨週轉率、應付帳款週轉率、平均銷貨天數、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個體財務報表財務比率變動較大係因102年度銷售底座產品之金額回升，而底座產品之生產週期、銷貨及收款天數都較模具產品短，因此應收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101年提升；而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天數則相對降低。
- 4.純益率：本公司102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01年度增加，惟轉投資收入較101年度下滑，致102年度純益率下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編制，故請參閱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資料。

註2：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註3：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個體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92	30.71	34.27	25.3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91.8	3,177.41	4,215.09	4,449.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78	46.88	78.96	64.25		
	速動比率(%)	50.75	45.25	77.19	60.6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8.92	40.53	23.33	36.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7	3.21	2.90	1.61		
	平均收現日數	185	114	126	227		
	存貨週轉率(次)	36.55	54.80	74.19	25.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3	2.81	2.87	1.72		
	平均銷貨日數	10	6.66	4.92	14.0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67	9.37	12.28	6.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23	0.24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2	10.54	9.53	12.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8	14.31	13.58	17.6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05)	6.78	11.75		5.13
		稅前利益	60.86	37.99	41.45		59.21
	純益率(%)	130.95	45.66	35.51	101.49		
	每股盈餘(元)(註2)	5.69	3.85	3.71	5.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39.61	註3	62.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48.62	註3	48.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4.26)	註3	1.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4	1.16	1.09	1.15		
	財務槓桿度	0.91	1.17	1.19	1.4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上述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註3：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
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
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棟評



監察人：包金昌



監察人：吳瑞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8 至 18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88 至 27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6,810,175	5,879,415	930,760	15.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49,794	33,892	15,902	46.9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31,047	824,476	6,571	0.80
商 譽		366,777	366,777	-	-
無 形 資 產		18,602	20,226	(1,624)	(8.03)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45,153	35,046	10,107	28.84
存 出 保 證 金		64,272	71,204	(6,932)	(9.74)
資 產 總 額		8,224,654	7,270,267	954,387	13.13
流 動 負 債		2,909,213	2,249,178	660,035	29.35
應 付 公 司 債		-	313,972	(313,972)	(100.00)
負 債 總 額		3,303,286	2,977,456	325,830	10.94
股 本		1,498,564	1,378,158	120,406	8.74
資 本 公 積		1,918,504	1,692,990	225,514	13.32
保 留 盈 餘		1,431,029	1,361,535	69,494	5.10
其 他 權 益		73,271	(184,226)	257,497	-
權 益 總 額		4,921,368	4,292,811	628,557	14.64

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102 年度客戶新產品/機種陸續開始交貨，銷量逐漸增加，不論是子公司直接出貨至大陸或外銷至歐美地區之銷貨金額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應收帳款相對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係本公司 102 年因營運所需，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且因營業規模提升相關應付款項增加，致整體流動負債較 101 年度增加。
3. 長期負債、負債總額減少，本公司 100 年度所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00,000 仟元，已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因此長期負債減少。但流動負債增加金額大於長期負債減少金額，致負債總額仍較 101 年度增加。
4. 資本公積增加，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度轉換成普通股時認列的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係本公司依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30,916 仟元，加上依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司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係匯率變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9,071,513	8,422,337	649,176	7.71
營業成本	7,071,990	6,463,150	608,840	9.42
營業毛利	1,999,523	1,959,187	40,336	2.06
營業費用	1,009,715	911,739	97,976	10.75
營業淨利	989,808	1,047,448	(57,640)	(5.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9)	42,829	(46,188)	(107.84)
稅前淨利	986,449	1,090,277	(103,828)	(9.52)
所得稅	331,534	354,618	(23,084)	(6.51)
稅後淨利	654,915	735,659	(80,744)	(10.98)
其他綜合損益	258,076	(185,356)	443,4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2,991	550,303	362,688	65.91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102 年度客戶新產品/機種陸續開始交貨，銷量逐漸提升，不論是子公司直接出貨至大陸或外銷至歐美地區之銷貨金額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 2.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減少：雖然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但因基本工資上調與物價上漲，導致直接人工薪資及製造費用增加幅度較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致營業毛利率由 101 年度的 23% 些微下滑至 102 年度的 22%。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減少，主要係子公司受人民幣對美金升值於 102 年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淨損大幅增加所致。
- 4.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 102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未編製 103 年度財務預測，但經本公司考量全球經濟景氣狀況、市場需求、新產品量產、價格趨勢及各項產品銷售統計等整體模具產業之評估，本公司預期 103 年度之營收應可較 102 年度成長，銷售數量亦將隨之成長。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102）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財務報表

年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淨流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35,761	293,000	145,302	1,881,063	-	-

(1)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淨利、無現金活動支出之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出主要係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增加之現金流出所致。

(3)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未來一年（103）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淨流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81,063	690,615	166,118	2,047,181	-	-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視資金狀況輔以借款或其他籌資方式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為在既有技術、相關產業之基礎上，利用本身研發優勢，轉投資可提升獲利、跨入新產品領域或發展垂直整合之投資策略。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度認列各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638,416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生產及銷售情況雖維持一定成長，毛利率因生產效率提升及統一採購策略，降低原物料波動的影響，另加強對營業費用控管，故整體獲利情況尚佳。

3.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尚稱順利，足見本公司之投資方向正確，未來持續評估多角化經營之需求，適當進行轉投資作業，相關之投資決策均會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A)	6,492	2,774
稅前利益(B)	986,449	190,590
(A)/(B)	0.66%	1.46%

資料來源：信錦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報表

本公司為營運所產生之銀行短期借款，於貸款時比較市場上各銀行借款條件及利率，以最佳條件及利率為優先借款對象，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佔稅前利益比率為 0.66% 及 1.46%，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仍將視整體資金及營運狀況，與銀行進行短期融資，並擬與銀行約定採浮動利率計息，對於已簽訂之借款合同，則協調銀行調降利率或轉貸利率較低之銀行，以降低利息負擔。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A)	(68,294)	(2,262)
營業收入(B)	9,071,513	1,980,348
稅前利益(C)	986,449	190,590
(A)/(B)	(0.75%)	(0.11%)
(A)/(C)	(6.92%)	(1.19%)

資料來源：信錦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報表

本公司產品內、外銷皆有，本公司採用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故可藉由相同進銷幣別達到自然避險的功能，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 102 年度兌換損失佔營業收入比率為 0.75%，所佔比率不到 1%，另 102 年度兌換損失佔稅前純益比率為 6.92%，主要係轉投資大陸公司所持有之人民幣資產，因人民幣於 2013 年升值幅度達 3%，致兌換損失增加，是以本公司管理當局密切注意長、短期匯率走勢，並加強匯率風險的管理，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方式為：a.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變化；b.於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之影響；c.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該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d.於外幣銷貨收入額度內，以避險為目的，適度承做遠期外匯預售；e.擬與供應商協議，改為以外幣支付貨款，經由以上措施，以期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原物料價格雖因通貨膨脹上漲，本公司除吸收部份漲幅外，亦已反映部分成本於新機種售價中並要求供應商降低漲價幅度，故通貨膨脹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辦理，並僅針對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為之，本公司為子公司從事之背書保證係依與授信銀行所簽署之合約，履行保證人責任。

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標，視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並機動調整持有部位與相關之避險策略。

3.未來年度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2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100,412 仟元，約佔營收之 1.1%，除研發與改良液晶顯示器及 LCD TV 之螢幕底座產品外，亦投入相當多之心力於模具開發技術之提升，並在 102 年度取得多項產品專利，展現研發單位之效益。預計 103 年度仍將持續投入相當比率之研發費用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因此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及研發以迎合市場潮流。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故本公司近期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事項。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情況，故不適用。

(2)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情況，故不適用。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重大改變之事項。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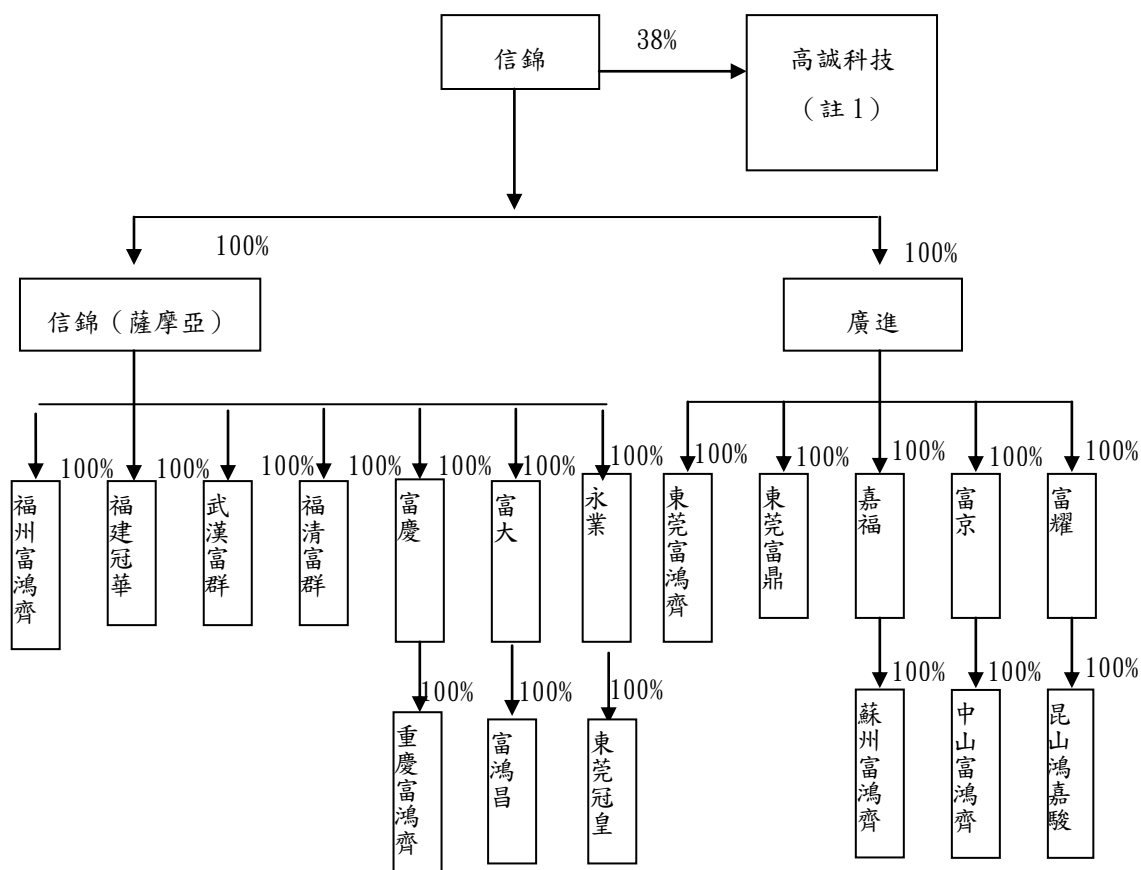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八、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2年12月31日)



註 1：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度之法人代表佔高誠公司董事會席次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母公司法代表退出高誠公司董事會，未佔有高誠公司董事會任何席次，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母公司對該公司喪失控制能力，是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退出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2005/01/10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郵政號碼	105,676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高誠科技(股)公司(註1)	2006/05/24	新北市土城區亞洲路 58 巷 3 弄 9 號	30,000	電視壁掛架產品設計、銷售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3/07/15	福建省福清市洪寬工業區洪智路	121,308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2002/05/29	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47,376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2005/11/08	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車城大道 29 號	44,793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2006/04/25	福清市陽下鎮洪寬工業區	64,649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富大有有限公司	2006/01/0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15,043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2006/07/13	深圳市保安區觀瀾街道竹園工業區	19,554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2007/04/03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19,220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2008/01/04	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樟木頭鎮金河工業區	137,077	各式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廣進有限公司	2002/01/10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171,244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2002/06/24	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樟木頭鎮裕豐管理區	62,936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2003/11/24	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上江城工業區	10,411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2008/06/20	香港中環租庇街 1 號喜訊大廈 706 室	149,025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2008/11/14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沙邊路美業工業區	166,833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2002/01/10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14,903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2002/03/01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相城經濟開發區	20,231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2009/09/09	香港中環租庇街 1 號喜訊大廈 706 室	62,591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3/04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	68,715	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富慶有限公司	2012/04/03	Le Sanalele Complex, Gra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149,025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2012/06/11	四川省重慶市璧山縣	152,300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註 1：信錦於一〇〇年度之法人代表佔高誠公司董事會席次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信錦法人代表退出高誠公司董事會，未佔有高誠公司董事會任何席次，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信錦對該公司喪失控制能力，是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退出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營業關係說明：

A.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B)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C)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B.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A)本公司製造及銷售高精密模具銷售富大，另台灣母公司信錦為子公司富大、富京、永業及冠華統合採購原物料所收取處理收入。

(B)本公司透過信錦（薩摩亞）轉投資福建冠華，由福建冠華負責製造，而信錦及信錦（薩摩亞）負責銷售。

(C)本公司透過廣進轉投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富京及富耀。東莞富鴻齊及東莞富鼎自行承接樞紐零組件訂單，中山富鴻齊之部份外銷訂單由富京承接；富鴻昌之訂單由富大承接；東莞冠皇之外銷訂單由永業承接。

(D)高誠係本公司為擴大樞紐產品之領域而與他人共同投資設立之，主要從事 TV WALL MOUNT、PROJECTOR CEILING MOUNT 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錦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3,545,584股	10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92,601仟元	100%
	董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廷圭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振億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64,362仟元	100%
	董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廷圭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基祥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37,430仟元	100%
	董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基祥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真淇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55,680仟元	100%
	董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基祥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振億		
富大有限公司	董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6,643仟元	10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大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6,643仟元	100%
	董事	富大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振億		
		富大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鴻昌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25,957仟元	10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代表人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姿香	129,586仟元	100%
	監察人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樺		
廣進有限公司	董事	信錦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470,000仟元	10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廣進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姿香	53,212仟元	100%
	監察人	廣進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樺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廣進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姿香	8,384仟元	100%
	監察人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樺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廣進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60,175仟元	10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60,175仟元	100%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廣進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19,342仟元	10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7,145仟元	100%
	董事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柏森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翁祖晉		
	監察人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清輝		
總經理	鄭基祥	—	—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廣進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64,120仟元	10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64,120仟元	100%
	董事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翁祖晉		
	董事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基祥		
	監察人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清輝		
	總經理	翁祖晉		
富慶有限公司	董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47,710仟元	10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富慶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52,300仟元	100%
	監察人	富慶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姿香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05,676	2,949,458	97,667	2,851,790	48,065	(42,940)	246,987	69.66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21,308	824,086	501,423	322,663	886,750	27,898	23,341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47,376	1,331,802	339,883	991,919	1,244,004	268,078	211,769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44,793	130,998	20,142	110,856	122,385	(7,751)	(4,814)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64,649	236,034	89,734	146,300	384,349	8,897	2,372	-
富大有限公司	15,043	1,738,019	901,352	836,667	1,383,504	5,075	1,128	2.24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9,554	1,169,569	152,989	1,016,579	1,471,356	8,519	(4,215)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19,220	199,849	57,798	142,052	226,280	12,490	(768)	(0.19)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137,077	246,528	178,063	68,465	333,992	(10,712)	(12,476)	-
廣進有限公司	171,244	2,313,948	39,681	2,274,267	-	(36,901)	377,562	65.71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62,936	107,434	49,391	58,043	167,339	45,311	(40,006)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10,411	72,941	44,259	28,682	69,002	2,556	(31,345)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49,025	1,137,048	352,338	784,710	1,371,384	(18,921)	250,175	50.04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66,833	1,598,593	735,671	862,922	2,638,469	368,099	276,382	-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14,903	568,045	-	568,045	-	441	117,823	235.65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20,231	1,102,699	534,666	568,033	1,834,526	179,206	119,416	-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62,591	14,430	-	14,430	-	174	(845)	(0.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8,715	128,621	108,933	19,688	177,332	6,334	4,107	-
富慶有限公司	149,025	186,666	-	186,666	-	-	55,728	11.15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52,300	935,660	748,994	186,666	971,060	74,090	56,012	-

註：係以 102.12.31 之匯率將各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金額換算為台幣。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考合併財務報告

3.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秋郎

總經理：邱柏森



一、股東會議事錄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出席股數 85,278,1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8,059,827 股之 57.59 %。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一、宣佈開會：各位股東大家好，我現在宣布，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承認事項(節錄)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八及附件九。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27,123,38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2,712,33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1,548,78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815,959,826 元，擬發放新台幣 586,000,000 元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004 元，經以上分配後，一〇一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9,959,826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本公司已將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估列。經薪資報

酬委員會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通過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及 60,000,000 元。

四、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俟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就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調整配息率。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增列營業項目代碼、文字調整及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條文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 二、「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十二分。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	727,123,38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72,712,33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1,548,782
可分配盈餘	815,959,826
股東紅利－現金 4.004 元	（58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29,959,826

註 1：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0,000,000 元整。

註 2：擬配發董、監事酬勞 12,000,000 元整，約占可分配盈餘之 1.47%。

註 3：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錄一。

二、董事會議記錄

(一) 一〇二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二年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十八時。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45號（大龍蝦餐廳）。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廷圭（陳秋郎代理）、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鄭棟評、吳瑞台、稽核室黃裕程協理、管理部許淑芬副總。

缺席：董事邱柏森、監察人包金昌。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本公司100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六億元整，於民國101年10月1日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以每股新台幣43.4元轉換為普通股計4,435,405股（計新台幣192,500,000元整）。

二、擬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102年元月21日。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二) 一〇二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廷圭(陳秋郎代理)、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代理)、
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鄭棟評、吳瑞台、稽核室黃裕程協理、管理部許淑芬副總。

缺席：董事邱柏森、監察人包金昌。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及附件七，擬請通過前述報表。
-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承認。
-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27,123,382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2,712,338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61,548,782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815,959,826元，擬發放新台幣586,000,000元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004元，經以上分配後，一〇一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29,959,826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本公司已將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估列。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通過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新台幣12,000,000元及60,000,000元。
- 四、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俟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承認。
- 七、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公司擬召開一〇二一年股東常會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本公司擬於一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一〇二一年股東常會。
-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 四、召集事由：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四) 大陸投資報告。
- (五)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 (六) 背書保證報告。
- (七) IFRS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報告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二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二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
-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臨時動議：

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三) 一〇二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廷圭、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視訊出席）、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包金昌、吳瑞台、稽核室江家銘副理、管理部許淑芬副總。

缺席：董事邱柏森、監察人鄭棟評。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本公司100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六億元整，於民國102年元月1日至民國102年3月31日以每股新台幣43.4元轉換為普通股計4,622,036股（計新台幣200,600,000元整）。
- 二、擬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102年4月15日。
-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四) 一〇二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廷圭、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鄭棟評、包金昌、吳瑞台、稽核室黃裕程協理、管理部許淑芬副總。

缺席：董事邱柏森。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二：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追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授權權限進行交易，於每筆契約金額300萬美元(含)以下且累積淨部位1,500萬美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
- 三、提請追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實務運作需要，已依內部程序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附件五之彙總說明表。
-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五) 一〇二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廷圭(視訊出席)、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視訊出席)、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鄭棟評、包金昌、稽核室黃裕程協理、管理部許淑芬副總。

缺席：董事邱柏森、監察人吳瑞台。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息配發，擬訂定相關作業時程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二次董事會及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815,959,826元，擬發放586,000,000元之現金股利，每股發放新台幣4.004元，經以上分配後，一〇一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29,959,826元整。。
- 三、擬訂定本次除息相關作業時間如下：
 1. 除息基準日：102年8月23日。
 2. 停止過戶期間：自102年8月19日起至8月23日止停止過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過戶者，請於102年8月18日(因適逢例假日，故現場過戶請提前至102年8月16日)下午五時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以郵戳日期(102年8月18日)為憑，俾憑配發股息。本次除息作業時程請參閱附件四(第13頁)。
- 四、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及因配息或其他原因需調整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信錦一；代碼15821)行使債券贖回暨終止櫃檯買賣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發行辦法第十八條(二)規定，「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0年4月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3年1月2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

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債共發行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總金額為 600,000,000 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尚未轉換之總金額為 51,200,000 元，已符合前項之贖回條件，擬行使債券贖回暨終止櫃檯買賣。

三、擬訂定本轉換債收回相關事宜如下：

1. 受理本轉換債收回期間：102 年 8 月 5 日至 102 年 9 月 3 日，因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為配合集保公司作業，經由券商申請以 102 年 8 月 28 日為最後申請日。
2. 本轉換債收回基準日：102 年 9 月 3 日。
3. 本轉換債終止櫃檯買賣日期：102 年 9 月 4 日。
4. 掛號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日期：102 年 8 月 5 日。
5. 本轉換債收回價款發放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匯費(郵資)自收回價金中直接扣除。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0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六億元整，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以每股新台幣 43.4 元轉換為普通股計 1,718,872 股(計新台幣 74,600,000 元整)。
- 二、擬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六) 一〇二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廷圭、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鄭棟評、包金昌、吳瑞台、稽核室黃裕程協理、管理部許淑芬副總。

缺席：董事邱柏森。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實務運作需要，已依內部程序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附件五(第8頁)之彙總說明表。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七) 一〇二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廷圭、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鄭棟評、包金昌、吳瑞台、稽核室黃裕程協理、管理部許淑芬副總。

缺席：董事邱柏森。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 本公司100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六億元整，於民國102年7月1日至民國102年9月30日以每股新台幣43.4元轉換為普通股計117,508股，於102年配息基準日以後及因債券提前贖回以每股40.2元轉換為普通股分別計902,975股及243,778股，以上合計轉換並發行普通股1,264,261股(計新台幣51,200,000元整)。
- 二、 擬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1月14日。
- 三、 本公司債業經102年7月18日董事會通過行使提前贖回，並於102年9月4日終止櫃檯買賣。
- 四、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十四時四十一分。

(八) 一〇二年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廷圭、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委託陳秋郎)、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鄭棟評、包金昌、吳瑞台、稽核室黃裕程協理、管理部許淑芬副總。

缺席：董事邱柏森。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預算書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預算書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十五時五分。

(九) 一〇三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廷圭、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鄭棟評、包金昌、吳瑞台、稽核室黃裕程協理、管理部許淑芬副總。

缺席：董事邱柏森。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5頁至第17頁)、附件五(第18頁)及附件六(第19頁)，擬請通過前述報表。
-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229,959,826元，加計採用TIFRS調整數232,078,577元及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減計230,916,455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231,121,948元，再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計578,472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231,700,420元。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654,915,358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5,491,536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821,124,242元，以目前股本1,498,563,390元計算，擬每股發放新台幣3.5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524,497,187元整，經以上分配後，一〇二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96,627,055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0頁)。
- 三、本公司已將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估列。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新台幣12,000,000元及54,000,000元。
- 四、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

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

一、為醫療器材之生產製造，增列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之條文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1 頁至第 22 頁）。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及第二二七條規定提前改選。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八日止，計三年。

三、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二名獨立董事。

四、擬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舉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獨立董事二名之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本公司將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受理股東就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對應選二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董事會並於前述受理期間結束後於股東常會召開前，再行召開董事會對符合條件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進行審查。

二、提名股東請應於受理期間檢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之候選人相關文件，並敘明提名股東戶號、姓名、聯絡住址及電話(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註明「獨立董事提名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寄達或送達受理提名處所，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三、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

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及未檢附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之候選人相關文件者，均不得於董事會中列入候選人進行審查。

四、受理股東提名處所：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公司擬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

一、本公司擬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四、召集事由：

報告事項：

（八）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九）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十）大陸投資報告。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十二）背書保證報告。

承認事項：

（三）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四）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本公司第十三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臨時動議：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前受理股東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擬辦理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前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相關事宜。

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本公司將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三、提案股東務請於上述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提案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註明「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四、受理提案處所：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

一、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3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李東峰會計師及張敬人會計師。

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	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
張敬人	李東峰
劉水恩	張敬人

二、公司通知或接獲通知終止之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三時五分。

(十) 一〇三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廷圭、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鄭棟評、包金昌、吳瑞台、稽核室黃裕程協理、管理部許淑芬副總。

缺席：董事邱柏森。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茲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收到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文件，請見附件四(第9頁至第11頁)。

二、謹就前開被提名人員及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提名檢查表如附件五(第12頁)，於審查通過後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辦理選舉事宜。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董事審查後，獨立董事候選人高文宏先生及蔡永祿先生符合提名條件，列入103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十四時二十分。

(十一) 一〇三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廷圭(陳秋郎代理)、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鄭棟評、吳瑞台、稽核室黃裕程協理、管理部許淑芬副總。

缺席：董事邱柏森、監察人包金昌。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金貸與討論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附件二，第5頁)。
- 二、董事會授權資金貸與額度動用情形(請參閱附件二，第5頁)。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擬提請新增下表所列資金貸與對象與金額授權董事長依實際資金需求狀況分次撥貸，並得循環動用，授權期間為民國103年5月16日至民國104年5月15日。

序號	貸出公司	貸入公司	幣別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102.12.31 淨值(元)
1.	蘇州富鴻齊	冠華	RMB	9,000,000	116,196,648
2.	中山富鴻齊	冠華	RMB	8,000,000	176,518,961
3.	永業	信薩、富大、富京	USD	450,000	4,766,042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十四時二十分。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

電話：(02)66215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5~6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0~76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秋 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9,794 仟元及 33,892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61%及 0.47%；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5,902 仟元及 9,721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之 1.74%及 1.7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81,063	23	\$ 1,735,761	24	\$ 1,861,218	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9,092	1	-	-	-	-			
1150	應收票據		328,104	4	302,668	4	356,68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七、二九及三十)		3,535,497	43	2,925,410	40	3,035,222	3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584,487	7	542,429	8	622,98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262,103	3	197,072	3	211,66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169,829	2	176,075	2	290,75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10,175</u>	<u>83</u>	<u>5,879,415</u>	<u>81</u>	<u>6,378,523</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十九)		-	-	16,64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1,284	1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9,794	1	33,892	1	22,7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四)		831,047	10	824,476	11	895,154	1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366,777	4	366,777	5	366,777	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602	-	20,226	-	11,9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5,153	1	35,046	1	29,938	-			
1915	預付設備款		7,891	-	13,236	-	15,94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4,272	1	71,204	1	52,50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9,659	-	9,349	-	9,9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4,479</u>	<u>17</u>	<u>1,390,852</u>	<u>19</u>	<u>1,404,970</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8,224,654</u>	<u>100</u>	<u>\$ 7,270,267</u>	<u>100</u>	<u>\$ 7,783,4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424,071	5	\$ 89,921	1	\$ 296,99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	-	1,07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		1,870,217	23	1,623,304	22	2,059,164	2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65,072	4	310,214	4	274,89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94,875	1	100,666	2	62,7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4,978	2	125,073	2	141,12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09,213</u>	<u>35</u>	<u>2,249,178</u>	<u>31</u>	<u>2,835,966</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十九)		-	-	-	-	2,72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313,972	4	530,31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384,061	5	401,568	6	396,71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8,919	-	11,316	-	16,5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93	-	1,422	-	1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4,073</u>	<u>5</u>	<u>728,278</u>	<u>10</u>	<u>946,54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303,286</u>	<u>40</u>	<u>2,977,456</u>	<u>41</u>	<u>3,782,508</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1,498,564	18	1,378,158	19	1,366,384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4,354	1	-	-			
3200	資本公積		1,918,504	23	1,692,990	23	1,533,39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497	4	240,785	3	190,24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16	3	-	-	85,5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616	11	1,120,750	16	767,40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31,029</u>	<u>18</u>	<u>1,361,535</u>	<u>19</u>	<u>1,043,164</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38	1	(184,226)	(3)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67)	-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3,271</u>	<u>1</u>	<u>(184,226)</u>	<u>(3)</u>	<u>-</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921,368</u>	<u>60</u>	<u>4,292,811</u>	<u>59</u>	<u>3,942,940</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58,045	1			
3XXX	權益總計		<u>4,921,368</u>	<u>60</u>	<u>4,292,811</u>	<u>59</u>	<u>4,000,985</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224,654</u>	<u>100</u>	<u>\$ 7,270,267</u>	<u>100</u>	<u>\$ 7,783,4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9,071,513	100	\$ 8,422,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十、二二及二九）	<u>7,071,990</u>	<u>78</u>	<u>6,463,15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1,999,523</u>	<u>22</u>	<u>1,959,187</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41,821	3	204,742	3
6200	管理費用	667,482	7	605,1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0,412</u>	<u>1</u>	<u>101,87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9,715</u>	<u>11</u>	<u>911,73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89,808</u>	<u>11</u>	<u>1,047,44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附註二二及 二九）	16,474	-	8,251	-
7100	利息收入	43,398	1	42,43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失）利益（附註四及 七）	(1,374)	-	36,392	-
7510	利息費用	(6,492)	-	(24,010)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二 二）	(68,294)	(1)	(3,936)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十三）	-	-	(3,0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 12,929	-	(\$ 13,2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359)	-	42,829	1
7900	稅前淨利	986,449	11	1,090,277	13
7950	所得稅(附註二三)	331,534	4	354,618	4
8200	本期淨利	654,915	7	735,659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764	3	(184,22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1,267)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	697	-	(1,36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部 份有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118)	-	2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損)	258,076	3	(185,3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2,991	10	\$ 550,303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4,915	7	\$ 729,41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243	-
8600		\$ 654,915	7	\$ 735,659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4.43		\$ 5.29	
9850	稀 釋	\$ 4.33		\$ 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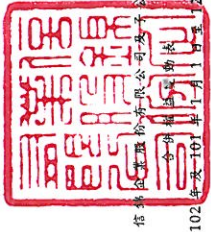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淑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其他		九		二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1,366,384	\$554,099	\$852,372	\$67,925	\$1,533,292	\$190,247	\$85,510	\$767,407	\$1,043,164	\$3,942,940	\$58,045	\$4,000,985
B1	-	-	-	-	-	50,538	(50,538)	-	-	-	-	-
B3	-	-	-	-	-	-	85,510	85,510	-	-	-	-
B5	-	-	-	-	-	-	(409,915)	(409,915)	(409,915)	(409,915)	-	(409,915)
D1	-	-	-	-	-	50,538	(85,510)	(34,972)	(34,972)	(34,972)	-	(34,972)
D3	-	-	-	-	-	-	-	729,416	729,416	729,416	6,243	735,659
D5	-	-	-	-	-	-	(1,130)	(1,130)	(1,130)	(184,226)	(185,356)	(185,356)
I1	-	-	-	-	-	-	728,286	728,286	(184,226)	(184,226)	6,243	550,303
I3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Z1	-	-	-	-	-	-	1,120,750	1,120,750	(184,226)	(184,226)	-	4,292,811
B3	-	-	-	-	-	-	230,916	(230,916)	-	-	-	-
B1	-	-	-	-	-	-	72,712	(72,712)	-	-	-	-
B5	-	-	-	-	-	-	(586,000)	(586,000)	(586,000)	(586,000)	-	(586,000)
D1	-	-	-	-	-	-	654,915	654,915	-	-	-	654,915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579	579	(1,267)	(1,267)	-	258,076
I3	-	-	-	-	-	-	655,494	655,494	(1,267)	(1,267)	-	912,991
Z1	-	-	-	-	-	-	1,431,029	1,431,029	(1,267)	(1,267)	-	301,566
	\$1,498,564	\$554,099	\$852,372	\$67,925	\$1,918,504	\$313,497	\$230,916	\$886,616	\$1,431,029	\$74,538	\$73,271	\$4,921,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許淑芬

經理人：邱柏森

董事長：陳林卿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86,449	\$ 1,090,2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202	125,420
A20200	攤銷費用	7,183	5,11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5,411)	2,4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1,374	(36,141)
A2230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929)	13,247
A20900	利息費用	6,492	24,010
A21200	利息收入	(43,398)	(42,4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46	5,5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98	15,595
A29900	預付租賃款	252	246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	3,726	5,8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436)	53,966
A31150	應收帳款	(614,807)	58,382
A31200	存貨	(74,567)	54,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878)	9,5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48,924	(388,9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4,858	56,0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0)	(6,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05	(13,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61,683	1,035,1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26)	(7,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057)	(308,8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000	718,4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740)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8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246	114,6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76	17,2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32)	(109,8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71)	(14,3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32	(19,1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88)	(9,5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243	42,43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11,400
B02300	喪失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6,6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918)	(63,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5,667	(206,8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9)	1,2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6,000)	(409,9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662)	(615,5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882	(164,4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302	(125,4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5,761	1,861,2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1,063	\$ 1,735,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設立於 68 年 7 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母公司於 94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5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 月 11 日掛牌買賣；另於 98 年 1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及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 限公司(信錦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 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 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 司	100	100	100	
	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 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 誠公司)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 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8	38	38	(註一)
廣進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 司(東莞富鼎)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 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 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富耀公 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信錦薩摩亞	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公 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富慶有限公司(富慶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 貿易業務	100	100	-	(註二)
	富安有限公司(富安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 貿易業務	-	-	-	(註三)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 司(天津富群)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	-	100	(註四)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 司(武漢富群)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 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 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 司(福建冠華)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 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 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 業務	100	100	10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 司(福清富群)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富大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 限公司(深圳富鴻昌)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 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 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永業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 限公司(東莞冠皇)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 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 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 業務	100	100	100	
嘉福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富京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中山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富耀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昆山鴻嘉駿)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 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 件	100	100	100	
富慶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 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 出口業務	100	100	-	(註五)

上表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102及101年度係依據同
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一：母公司於101年6月29日法人代表占高誠公司董事席次
未過半數，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是以101年6月30日起
退出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 257 號函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年度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應於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亦不須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註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投資，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三：於 101 年 5 月 2 日投資，惟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四：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於 101 年 11 月 2 日投資，始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五)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5,153 仟元、35,046 仟元及 29,93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57,765 仟元、63,077 仟元及 68,38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284 仟元、16,646 仟元及(3,801)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八。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01	\$ 7,229	\$ 8,8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30,541	1,411,953	1,776,9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542,421</u>	<u>316,579</u>	<u>75,437</u>
	<u>\$1,881,063</u>	<u>\$1,735,761</u>	<u>\$1,861,2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存款	0.05%-3.25%	0.01%-1.485%	0.01%-1.529%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73,328仟元、46,202仟元及96,097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 債（附註十九）	<u>\$ -</u>	<u>\$ 16,646</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1,07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 債（附註十九）	<u>\$ -</u>	<u>\$ -</u>	<u>\$ 2,72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1年1月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	兌美元	101.03.26	~	101.08.20		RMB 40,646/USD 6,396

合併公司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債券投資－中國信託公司	\$ 49,092	\$ -	\$ -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購買中國信託公司所發行之 3 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為 2.90%。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國內興櫃普通股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284	\$ -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興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			
銀行定期存款	\$ 73,328	\$ 46,202	\$ 96,097
質抵押之資產 (附註三十)	96,501	129,873	194,656
	<u>\$ 169,829</u>	<u>\$ 176,075</u>	<u>\$ 290,753</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 3.08%-3.30%、1.35%-4.40% 及 0.935%-3.30%。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3,624,112	\$3,021,687	\$3,133,737
減：備抵呆帳	(<u>88,615</u>)	(<u>96,277</u>)	(<u>98,515</u>)
	<u>\$3,535,497</u>	<u>\$2,925,410</u>	<u>\$3,035,22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96,277	\$ 98,51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41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5,411)	-
減：本期實際沖銷	(3,665)	-
減：喪失控制力子公司影響數	-	(3,666)
外幣換算差額	<u>1,414</u>	(<u>986</u>)
期末餘額	<u>\$ 88,615</u>	<u>\$ 96,277</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存貨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商 品	\$ 35	\$ 35	\$ 751
製 成 品	182,277	178,355	228,200
在 製 品	186,677	172,421	197,793
原 物 料	<u>215,498</u>	<u>191,618</u>	<u>196,241</u>
	<u>\$ 584,487</u>	<u>\$ 542,429</u>	<u>\$ 622,98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071,990 仟元及 6,463,150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798 仟元及 15,595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794	\$ 33,892	\$ -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u>-</u>	<u>-</u>	<u>22,710</u>
	<u>\$ 49,794</u>	<u>\$ 33,892</u>	<u>\$ 22,71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38%	-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49%	49%	49%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 資 產	<u>\$ 434,915</u>	<u>\$ 377,907</u>	<u>\$ 251,017</u>
總 負 債	<u>\$ 303,677</u>	<u>\$ 286,231</u>	<u>\$ 204,669</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營業收入	<u>\$290,293</u>	<u>\$196,794</u>
本期淨利	<u>\$ 35,785</u>	<u>(\$ 13,484)</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前之法人代表佔高誠公司董事會席次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惟 101 年 6 月 29 日合併公司法人代表退出高誠公司董事會，未佔有高誠公司董事會任何席次，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是以 101 年 6 月 29 日起喪失控制能力，成為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冠威（香港）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確已減損，且擬將予以清算，故於 101 年度認列 3,052 仟元減損損失。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65,187	\$ 329,520	\$ 736,883	\$ 32,163	\$ 46,836	\$ 64,975	\$1,275,564
增 添	-	22,528	67,750	3,884	8,885	6,801	109,848
處 分	-	-	(46,789)	(4,756)	(1,493)	(4,938)	(57,976)
重 分 類	-	(422)	12,012	-	1,527	(950)	12,167
淨兌換差額	-	(10,266)	(26,545)	(1,152)	(1,634)	(2,500)	(42,097)
固定資產除帳	-	(957)	(270)	-	-	-	(1,227)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	(1,848)	(44,922)	(1,270)	(239)	(181)	(48,46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87</u>	<u>\$ 338,555</u>	<u>\$ 698,119</u>	<u>\$ 28,869</u>	<u>\$ 53,882</u>	<u>\$ 63,207</u>	<u>\$1,247,8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90,042	\$ 210,501	\$ 18,109	\$ 25,653	\$ 36,105	\$ 380,410
處 分	-	-	(25,401)	(3,769)	(1,405)	(4,682)	(35,257)
折舊費用	-	33,167	71,551	3,678	8,964	8,060	125,420
重分類	-	(105)	-	-	(26)	-	(131)
淨兌換差額	-	(3,487)	(7,766)	(895)	(114)	(2,376)	(14,638)
固定資產除帳	-	(957)	(270)	-	-	-	(1,227)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	(1,639)	(28,555)	(900)	(107)	(33)	(31,23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7,021</u>	<u>\$ 220,060</u>	<u>\$ 16,223</u>	<u>\$ 32,965</u>	<u>\$ 37,074</u>	<u>\$ 423,343</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65,187</u>	<u>\$ 239,478</u>	<u>\$ 526,382</u>	<u>\$ 14,054</u>	<u>\$ 21,183</u>	<u>\$ 28,870</u>	<u>\$ 895,15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65,187</u>	<u>\$ 221,534</u>	<u>\$ 478,059</u>	<u>\$ 12,646</u>	<u>\$ 20,917</u>	<u>\$ 26,133</u>	<u>\$ 824,476</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187	\$ 338,555	\$ 698,119	\$ 28,869	\$ 53,882	\$ 63,207	\$1,247,819
增 添	-	36,137	38,481	4,331	5,540	7,043	91,532
處 分	-	(879)	(4,268)	(3,354)	(1,829)	(5,341)	(15,671)
重 分 類	-	8,976	(4,152)	-	271	(434)	4,661
淨兌換差額	-	16,447	40,888	1,738	2,672	3,735	65,480
固定資產除帳	-	(12,353)	(878)	(3,001)	(1,017)	(1,598)	(18,84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87</u>	<u>\$ 386,883</u>	<u>\$ 768,190</u>	<u>\$ 28,583</u>	<u>\$ 59,519</u>	<u>\$ 66,612</u>	<u>\$1,374,9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7,021	\$ 220,060	\$ 16,223	\$ 32,965	\$ 37,074	\$ 423,343
處 分	-	-	(1,468)	(2,129)	(1,741)	(5,311)	(10,649)
折舊費用	-	39,403	71,160	3,483	7,951	8,205	130,202
重分類	-	1,748	(6,487)	-	78	(78)	(4,739)
淨兌換差額	-	6,388	13,290	1,011	1,680	2,248	24,617
固定資產除帳	-	(12,353)	(878)	(3,001)	(1,017)	(1,598)	(18,84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2,207</u>	<u>\$ 295,677</u>	<u>\$ 15,587</u>	<u>\$ 39,916</u>	<u>\$ 40,540</u>	<u>\$ 543,92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5,187</u>	<u>\$ 234,676</u>	<u>\$ 472,513</u>	<u>\$ 12,996</u>	<u>\$ 19,603</u>	<u>\$ 26,072</u>	<u>\$ 831,047</u>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五、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705
新 增	14,331
無形資產除帳	(2,824)
重 分 類	422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1,420)
淨兌換差額	(49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1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740)
攤銷費用	(5,113)
無形資產除帳	2,824
重 分 類	(105)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459
淨兌換差額	18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93)</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1,96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226</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719
新 增	11,271
無形資產除帳	(5,863)
重 分 類	(7,934)
淨兌換差額	8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7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493)
攤銷費用	(7,183)
無形資產除帳	5,863
重 分 類	1,614
淨兌換差額	(27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7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8,602</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5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259	\$ 252	\$ 260
非流動	<u>9,659</u>	<u>9,349</u>	<u>9,970</u>
	<u>\$ 9,918</u>	<u>\$ 9,601</u>	<u>\$ 10,230</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 92,673	\$ 89,921	\$ 191,311
應收帳款融資	61,398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70,000</u>	<u>-</u>	<u>105,688</u>
	<u>\$ 424,071</u>	<u>\$ 89,921</u>	<u>\$ 296,999</u>

(一)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4%-2.80%、1.08%-1.80%及 1.38%-3.87%。

(二)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94%-3.16%。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5,202	\$ 195,561	\$ 176,141
應付加工費及模具費	109,240	80,042	62,969
其他	<u>30,630</u>	<u>34,611</u>	<u>35,785</u>
	<u>\$ 365,072</u>	<u>\$ 310,214</u>	<u>\$ 274,895</u>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313,972</u>	<u>\$ 530,317</u>

母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3.39%，發行期間 3 年，轉換標的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依 101%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母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0.2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面額 600,000 仟元之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39%。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及高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各家大陸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1.5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6	\$ 184
利息成本	383	4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8)	(221)
縮減或清償利益	-	(4,849)
	<u>\$ 251</u>	<u>(\$ 4,4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	\$ -
推銷費用	18	-
管理費用	62	(4,420)
研發費用	54	-
	<u>\$ 251</u>	<u>(\$ 4,420)</u>

母公司於 101 年 9 月資遣部分員工，而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 4,849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

於 102 及 101 年度，母公司分別認列 579 仟元及(1,130)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551)仟元及(1,130)仟元。

母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286	\$ 23,570	\$ 26,6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67)	(12,254)	(10,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919</u>	<u>\$ 11,316</u>	<u>\$ 16,5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3,570	\$ 26,657
當期服務成本	116	184
利息成本	383	466
精算(利益)損失	(783)	1,112
縮減利益	<u>-</u>	<u>(4,849)</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3,286</u>	<u>\$ 23,57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254	\$ 10,0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8	221
精算損失	(86)	(249)
雇主提撥數	<u>1,951</u>	<u>2,222</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367</u>	<u>\$ 12,25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17%	24.51%	23.71%
短期票券	4.34%	9.88%	6.80%
政府貸款	-	-	0.20%
貨幣型基金	-	0.66%	-
債券	9.83%	10.45%	11.69%
固定收益額	19.11%	16.28%	15.68%
權益證券	43.64%	37.43%	41.92%
其他	<u>0.91%</u>	<u>0.79%</u>	<u>-</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母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286	\$ 23,570	\$ 26,6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367	\$ 12,254	\$ 10,060
提撥短絀	\$ 8,919	\$ 11,316	\$ 16,59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83	(\$ 1,11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6)	(\$ 249)	\$ -

母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251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149,856	137,816	136,638
已發行股本	\$1,498,564	\$1,378,158	\$1,366,38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撥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5%，員工紅利 3%-10%，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 100%。

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 5%-100% 之間。

母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2,393 仟元及 58,17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098 仟元及 14,54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3%-10% 及 5%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母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2,712	\$ 50,5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5,5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6,000	409,915	\$ 4.004	\$ 3.00

母公司於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0,000	\$ -	\$ 40,000	\$ -
董監事酬勞	12,000	-	10,0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0,000	\$ 12,000	\$ 40,000	\$ 1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8,170	14,542	40,000	10,000
	<u>\$ 1,830</u>	<u>(\$ 2,542)</u>	<u>\$ -</u>	<u>\$ -</u>

母公司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母公司 101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發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492	
現金股利	524,497	\$ 3.5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30,916</u>	<u>\$ -</u>	<u>\$ -</u>

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916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二、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4,177	\$ 25,108	\$ 39,285	\$ 12,508	\$ 14,639	\$ 27,147
確定福利計畫	117	134	251	-	(4,420)	(4,420)
其他員工福利	<u>801,219</u>	<u>387,859</u>	<u>1,189,078</u>	<u>763,133</u>	<u>365,991</u>	<u>1,129,124</u>
	<u>\$ 815,513</u>	<u>\$ 413,101</u>	<u>\$1,228,614</u>	<u>\$ 775,641</u>	<u>\$ 376,210</u>	<u>\$1,151,851</u>
折舊費用	<u>\$ 85,618</u>	<u>\$ 44,584</u>	<u>\$ 130,202</u>	<u>\$ 82,100</u>	<u>\$ 43,320</u>	<u>\$ 125,420</u>
攤銷費用	<u>\$ 358</u>	<u>\$ 6,825</u>	<u>\$ 7,183</u>	<u>\$ -</u>	<u>\$ 5,113</u>	<u>\$ 5,113</u>

(二) 其他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補助收入	<u>\$ 9,228</u>	<u>\$ -</u>
其他	<u>7,246</u>	<u>8,251</u>
合計	<u>\$ 16,474</u>	<u>\$ 8,251</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150,582</u>	<u>\$ 69,345</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18,876)</u>	<u>(73,281)</u>
淨損益	<u>(\$ 68,294)</u>	<u>(\$ 3,936)</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29,916	\$302,7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41	13,0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098</u>	<u>37,634</u>
	357,855	353,43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6,321)	<u>1,1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331,534</u>	<u>\$354,61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 986,449</u>	<u>\$ 1,090,2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333,323	\$ 406,995
永久性差異	(27,607)	(71,402)
租稅減免	-	(32,4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41	13,044
當期產生之虧損留抵	24	2,899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2,145)	(2,0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期之調整	<u>21,098</u>	<u>37,6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534</u>	<u>\$ 354,61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 7,150	\$ 12,066	\$ 4,8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4,875	\$ 100,666	\$ 62,70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5,541	(\$ 1,660)	\$ -	\$ 296	\$ 14,177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4,075	7,295	-	928	22,298
確定福利退休計 劃	1,924	(290)	(118)	-	1,516
外幣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	1,074	(510)	-	2	566
開辦費	848	(880)	-	32	-
其他	1,584	4,823	-	189	6,596
	<u>\$ 35,046</u>	<u>\$ 8,778</u>	<u>(\$ 118)</u>	<u>\$ 1,447</u>	<u>\$ 45,15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401,468	(\$ 19,071)	\$ -	\$ -	\$ 382,397
外幣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	100	628	-	18	746
其他	-	900	-	18	918
	<u>\$ 401,568</u>	<u>(\$ 17,543)</u>	<u>\$ -</u>	<u>\$ 36</u>	<u>\$ 384,061</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4,264	\$ 1,302	\$ -	(\$ 25)	\$ 15,54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821	(1,128)	231	-	1,92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538	3,831	-	706	14,075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1,074	-	-	1,074
開辦費	2,346	(1,460)	-	(38)	848
其他	969	331	-	284	1,584
	<u>\$ 29,938</u>	<u>\$ 3,950</u>	<u>\$ 231</u>	<u>\$ 927</u>	<u>\$ 35,0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94,432	\$ 7,036	\$ -	\$ -	\$ 401,468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970	(1,850)	-	(20)	10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15	(55)	-	(260)	-
	<u>\$ 396,717</u>	<u>\$ 5,131</u>	<u>\$ -</u>	<u>(\$ 280)</u>	<u>\$ 401,56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1,568	\$ 45,725	\$ 49,882
虧損留底	16,197	17,352	18,502
	<u>\$ 57,765</u>	<u>\$ 63,077</u>	<u>\$ 68,384</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商譽攤銷。

(五) 截至 102 年底止，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東莞冠皇公司	\$ 21,054	103 (已核定)
	3,308	107 (未核定)
昆山鴻嘉駿公司	7,699	104 (已核定)
	20,629	105 (未核定)
	12,099	106 (未核定)
	<u>\$ 64,789</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73,936</u>	<u>\$ 55,462</u>	<u>\$ 38,964</u>
高誠公司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7,566</u>

母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並無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高誠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並無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85%（預計）及 4.28%。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子公司截至 101 年度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654,915</u>	<u>\$729,41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4,241</u>	<u>(19,9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659,156</u>	<u>\$709,4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7,770	137,9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86	11,796
員工分紅	<u>2,237</u>	<u>2,2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2,093</u>	<u>151,97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於 96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至 4 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2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96 年 12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已行使 470 單位，認購普通股 470 仟股，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到期，並執行及註銷完畢。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5	\$ 52.60
本期失效	(385)	52.60
期末流通在外	<u> -</u>	
期末可執行	<u> -</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 (元)	<u>\$ 45.79</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u>\$56.20</u>	<u>0.477</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4,272 仟元、71,204 仟元及 52,50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75,216	\$ 114,891	\$ 101,87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38,827	300,424	318,634
超過 5 年	<u>205,928</u>	<u>7,938</u>	<u>8,256</u>
	<u>\$ 819,971</u>	<u>\$ 423,253</u>	<u>\$ 428,768</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重大差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313,972	\$380,256	\$530,317	\$570,000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衡量方式依照於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債券投資	\$ 49,092	\$ -	\$ -	\$ 49,0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21,284	21,284
合 計	<u>\$ 49,092</u>	<u>\$ -</u>	<u>\$ 21,284</u>	<u>\$ 70,37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u>\$ -</u>	<u>\$ 16,646</u>	<u>\$ -</u>	<u>\$ 16,646</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1,076	\$ -	\$ 1,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	2,725	-	2,725
合 計	<u>\$ -</u>	<u>\$ 3,801</u>	<u>\$ -</u>	<u>\$ 3,801</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可轉換公司債）。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	\$ 16,646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026,142	5,254,089	5,620,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0,376	-	-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	-	3,80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435,251	2,143,272	2,985,4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

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公司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換匯交易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上限為契約百分之一時須向管理階層報告，亦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換匯交易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

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 11,354)	(\$ 10,879)	(\$ 6,607)	(\$ 2,137)	\$ -	(\$ 1)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 金融資產	\$ 712,250	\$ 492,654	\$ 366,190
— 金融負債	424,071	403,893	827,316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 金融資產	1,321,172	1,408,480	1,771,3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212 仟元及 14,08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金融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損益及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9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母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27,075仟元、1,072,000仟元及989,090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6,540	\$ 801,545	\$ 722,002	\$ -
固定利率工具	<u>260,206</u>	<u>163,865</u>	<u>-</u>	<u>-</u>
	<u>\$ 746,746</u>	<u>\$ 965,410</u>	<u>\$ 722,002</u>	<u>\$ -</u>

101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08,175	\$ 529,863	\$ 699,919	\$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20,328</u>	<u>69,593</u>	<u>313,972</u>
	<u>\$ 508,175</u>	<u>\$ 550,191</u>	<u>\$ 769,512</u>	<u>\$ 313,972</u>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91,256	\$ 760,236	\$ 891,145	\$ 15,281
固定利率工具	<u>75,688</u>	<u>50,750</u>	<u>170,561</u>	<u>530,317</u>
	<u>\$ 566,944</u>	<u>\$ 810,986</u>	<u>\$ 1,061,706</u>	<u>\$ 545,59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1年1月1日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一流入	\$ -	\$ 21,385	\$ 172,044
一流出	<u>-</u>	<u>(22,035)</u>	<u>(172,470)</u>
	<u>\$ -</u>	<u>(\$ 650)</u>	<u>(\$ 42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u>\$ 218</u>	<u>\$ 4,616</u>	<u>\$ 277</u>	<u>\$ 29,114</u>

	營 業 費 用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及2)	<u>\$ 2,256</u>	<u>\$ 2,249</u>
	租 金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u>\$ -</u>	<u>\$ 3</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1)	<u>\$ 19</u>	<u>\$ -</u>	<u>\$ 4,61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1)	<u>\$ -</u>	<u>\$ 1,474</u>	<u>\$ 14,7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註1：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或關聯企業。

註2：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6,307</u>	<u>\$ 40,077</u>
退職後福利	<u>286</u>	<u>378</u>
	<u>\$ 36,593</u>	<u>\$ 40,4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6,451	\$ 70,688	\$ 194,656
應收帳款	78,199	-	-
海關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	59,185	-
	<u>\$ 174,700</u>	<u>\$ 129,873</u>	<u>\$ 194,65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119,220 仟元、116,160 仟元及 121,100 仟元。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9,415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7,120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0,825 仟元。
- (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119,220 仟元及 116,160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母公司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1,100 仟元；為永業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0,825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1,100 仟元；惟前述可使用上限合計為 151,375 仟元。

- (四)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78,830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母公司為廣進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29,040 仟元及 30,275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8,080 仟元及 60,550 仟元；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116,160 仟元及 121,100 仟元。
- (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母公司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253,343 仟元、145,200 仟元及 151,375 仟元。
- (六)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為富大公司及富京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38,440 仟元。
- (七) 母公司為中山市富鴻齊公司、深圳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及重慶富鴻齊公司之軟體採購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計 5,568 仟元。
- (八)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止，孫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為孫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向庚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298,050 仟元及 31,417 仟元。
- (九)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孫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為孫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向辛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4,919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除福州富鴻齊公司為福建冠華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已動用 97,052 仟元外，其餘皆未實際動支。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母公司為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除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已動用 20,328 仟元，及福州富鴻齊公司為福建冠華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已動用 31,417 仟元外，其餘皆未實際動支。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述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皆未實際動支。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381 29.805 (美元：台幣)	\$ 428,626
美 元	82,630 6.0969 (美元：人民幣)	2,462,787
人 民 幣	69,873 4.919 (人民幣：台幣)	343,705
人 民 幣	64,434 0.164 (人民幣：美元)	316,951
日 圓	106 0.2839 (日圓：台幣)	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781 29.805 (美元：台幣)	738,598
美 元	34,135 6.0969 (美元：人民幣)	1,017,394

101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253 29.04 (美元：台幣)	\$ 268,707
美 元	67,308 6.2855 (美元：人民幣)	1,954,624
人 民 幣	35,819 4.66 (人民幣：台幣)	166,917
人 民 幣	10,047 0.1591 (人民幣：美元)	46,819
日 圓	336 0.3364 (日圓：台幣)	113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 融 負 債</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180	29.04 (美元：台幣)	\$ 556,987
美 元	19,919	6.2855 (美元：人民幣)	578,448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219	30.275 (美元：台幣)	\$ 733,230
美 元	53,225	6.3009 (美元：人民幣)	1,611,387
人 民 幣	36,312	4.807 (人民幣：台幣)	174,552
人 民 幣	10,047	0.1587 (人民幣：美元)	48,296
日 圓	4,880	0.3906 (日圓：台幣)	1,9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443	30.275 (美元：台幣)	830,837
美 元	26,355	6.3009 (美元：人民幣)	797,89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附註))。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失、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一、二、四、五及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零組件及塑模。

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電子設備—零組件	\$ 8,095,459	\$ 7,199,095	\$ 1,551,044	\$ 1,472,290
—塑 模	<u>976,054</u>	<u>1,223,242</u>	<u>106,246</u>	<u>180,28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9,071,513</u>	<u>\$ 8,422,337</u>	1,657,290	1,652,57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2,929	(13,2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52)
利息收入			43,398	42,431
外幣兌換淨損			(68,294)	(3,9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7,482)	(605,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1,374)	36,392
利息費用			(6,492)	(24,010)
其他利益			<u>16,474</u>	<u>8,251</u>
稅前淨利			<u>\$ 986,449</u>	<u>\$ 1,090,27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利息費用、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其他利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2年度		101年度
塑模部門	\$ 55,923		\$ 41,492
零組件部門	77,315		40,844
	<u>\$133,238</u>		<u>\$ 82,33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顯示器樞紐	\$ 8,095,459	\$ 7,199,095
模 具	976,054	1,223,242
	<u>\$ 9,071,513</u>	<u>\$ 8,422,337</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薩摩亞、中國與台灣，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中 國	\$ 7,477,151	\$ 6,216,323
台 灣	897,736	515,190
薩 摩 亞	696,626	1,690,824
	<u>\$ 9,071,513</u>	<u>\$ 8,422,337</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及101年度之收入金額9,071,513仟元及8,422,337仟元中，分別有2,575,649仟元及1,843,375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2年及101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之資訊如下：

客 戶 代 號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金額	佔收入 %	銷售金額	佔收入 %
A公司	\$ 2,575,649	28	\$ 1,843,375	22
B公司	1,235,218	14	990,156	11
C公司	1,202,500	13	369,349	4
D公司	1,033,118	11	1,193,785	14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1,957,315	(\$ 96,097)	\$ 1,861,218	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656	96,097	290,753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862	(23,862)	-	5.(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819,601	75,553	895,154	5.(4)(5)
土地使用權	10,230	(10,230)	-	5.(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11,965	11,965	5.(4)
預付租賃款	-	10,230	10,230	5.(6)
遞延費用－淨額	103,467	(103,467)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8	28,970	29,938	5.(2)(3)
預付設備款	-	15,949	15,949	5.(5)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16	2,081	16,597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1,963	4,754	396,717	5.(2)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2,480	1,619	554,099	5.(8)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4,262	(234,262)	-	5.(7)
保留盈餘	812,248	230,916	1,043,164	4·5.(3)(7)(8)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1,781,963	(\$ 46,202)	\$ 1,735,761	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9,873	46,202	176,075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022	(33,022)	-	5.(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765,849	58,627	824,476	5.(4)(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土地使用權	\$ 9,601	(\$ 9,601)	\$ -	5.(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20,226	20,226	5.(4)
預付租賃款	-	9,601	9,601	5.(6)
遞延費用－淨額	92,089	(92,089)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5,046	35,046	5.(2)(3)
預付設備款	-	13,236	13,236	5.(5)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35	681	11,316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9,660	1,908	401,568	5.(2)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2,480	1,619	554,099	5.(8)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0,036	(234,262)	(184,226)	5.(7)
保留盈餘	1,129,457	232,078	1,361,535	4、5.(3)(7)(8)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914,500	(\$ 2,761)	\$ 911,739	5.(3)
所 得 稅	354,149	469	354,618	5.(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84,226)	(184,226)	5.(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1,361)	(1,361)	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231	231	5.(3)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

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

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6,202 仟元及 96,097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使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4,930 仟元及 28,61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908 仟元及 4,75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

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母公司因依 IAS 第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681 仟元及 2,0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16 仟元及 35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565 仟元及 1,727 仟元。另 101 年底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761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469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金額為 1,361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為 231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分別為 71,863 仟元及 91,502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20,226 仟元及 11,965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3,236 仟元及 15,949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9,601 仟元及 10,230 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234,262 仟元。

(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增加 1,619 仟元。

(9)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46,202 仟元及 96,097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 42,431 仟元及 11,40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40,000	\$ 34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0,000	34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8,635	208,63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8,635	208,63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8,635	208,63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376	95,376	35,766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7,187	260,794	52,159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8,914	259,304	50,669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380	98,3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380	98,3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3,137	113,137	14,757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881	143,881	45,501	2-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1,679	201,679	201,679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1,679	201,679	201,679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3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8,635	\$ 208,635	\$ 134,123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3,733	193,733	59,61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4,123	134,123	62,591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17,270	327,855	193,733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6,685	387,465	253,343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9,025	149,02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704	78,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704	78,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8,380	98,380	24,59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704	78,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704	78,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5,111	78,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6	富大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4,513	74,51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4,513	74,51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4,513	74,51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7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4,513	\$ 74,51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4,513	74,51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708	44,70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708	44,70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708	44,70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1,532	71,532	44,708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708	44,70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8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4,109	54,10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4,109	54,10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4,109	54,10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4,109	54,10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4,109	54,10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4,109	54,10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4,109	54,10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9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271	44,271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8,218	88,542	76,24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 102 年 12 月底匯率計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 摩亞)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 327,855 (美元 11,000 仟元)	\$ 119,220 (美元 4,000 仟元) (註一及七)	\$ -	\$ -	2.42%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819,638 (美元 27,500 仟元)	819,638 (美元 27,5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 五、六及七)	-	-	16.65%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永業發展有限 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640,808 (美元 21,500 仟元)	551,393 (美元 18,500 仟元) (註一、四、五及七)	-	-	11.20%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29,805 (美元 1,000 仟元)	-	-	-	-	-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京發展有限 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879,248 (美元 29,500 仟元)	879,248 (美元 29,500 仟元) (註一、二、四、五、 六及七)	-	-	17.87%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89,415 (美元 3,000 仟元)	89,415 (美元 3,000 仟元) (註二及七)	-	-	1.82%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中山市富鴻齊 電子有限 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859	859	-	-	0.02%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Y	
		富鴻昌塑膠五 金(深圳)有 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735	735	-	-	0.01%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Y	
		東莞冠皇精密 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624	624	-	-	0.01%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Y	
		蘇州富鴻齊電 子有限公 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761	761	-	-	0.02%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Y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昆山鴻嘉駿電 子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439	\$ 439	\$ -	\$ -	0.01%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Y
		福州富鴻齊電 子有限公 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966	966	-	-	0.02%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Y
		福建冠華精密 模具有限 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477	477	-	-	0.01%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Y
		福清富群電子 五金有限 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268	268	-	-	0.01%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Y
		重慶富鴻齊電 子有限公 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439	439	-	-	0.01%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Y
1	福州富鴻齊電子 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 模具有限 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408,973 (人民幣 22,550 仟元) (美元 10,000 仟元)	298,050 (美元 10,000 仟元)	97,052	-	6.06%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	-	Y
2	蘇州富鴻齊電子 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 子科技有 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4,919 (人民幣 1,000 仟元)	4,919 (人民幣 1,000 仟元)	-	-	0.10%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	-	Y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220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9,415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220 仟元。

註四：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78,830 仟元。

註五：為永業公司、富大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53,343 仟元。

註六：為富大公司及富京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38,440 仟元。

註七：合併公司多係為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母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應為 1,004,036 仟元；另合併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 1,307,005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000	\$ 21,284	-	\$ 21,284	(註三及四)
	金融債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	49,092	-	49,092	(註二及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金融債券係按 102 年 12 月底成交價計算。

註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四：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五：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368,555	100	（註）	\$ -	—	(\$ 593,847)	(8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88,330	100	（註）	-	—	(23,753)	(2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01,904	89	（註）	-	—	(339,941)	(92)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4,244	92	（註）	-	—	-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92,085	22	（註）	-	—	(30,462)	(12)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58,802	12	（註）	-	—	(37,175)	(8)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68,555)	(95)	（註）	-	—	593,847	9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88,330)	(54)	（註）	-	—	23,753	2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01,904)	(51)	（註）	-	—	339,941	66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4,244)	(60)	（註）	-	—	-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92,085)	(22)	（註）	-	—	30,462	9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58,802)	(91)	（註）	-	—	37,175	79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195,211 (註一)	-	\$ -	-	\$ -	\$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593,847	-	-	-	235,616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3,026 (註二)	-	-	-	27,037	-
廣進有限公司	富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57,035 (註三)	-	-	-	60,749	-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418,414 (註四)	-	-	-	313,206	-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4,682 (註五)	-	-	-	95,836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6,170	-	-	-	106,170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4,050	-	-	-	43,834	-

註一：係包含融資款 193,733 仟元及應收利息 1,478 仟元。

註二：係包含融資款 201,679 仟元及應收利息 1,347 仟元。

註三：係包含融資款 253,343 仟元及應收利息 3,692 仟元。

註四：係包含應收帳款 339,941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78,473 仟元。

註五：係包含融資款 134,123 仟元及應收利息 559 仟元。

註六：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股數	比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2,851,792	\$ 246,128	\$ 246,128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70,000	470,000	-	100	2,274,266	376,386	376,386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275	13,275	1,140,000	38	49,794	41,850	15,902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568,045	117,223	117,223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60,175	160,175	-	100	784,710	249,528	249,528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64,120	64,120	-	100	14,430	(799)	(799)	(註一)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6,180	46,180	-	49	-	(6,065)	(2,973)	(註二)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835,581	822	1,134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142,051	(781)	(781)	(註一)
	富慶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47,710	29,040	-	100	186,666	55,920	55,920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7,37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62,084 (2,083 仟美元)	\$ -	\$ -	\$ 62,084 (2,083 仟美元)	\$ 207,582	100%	\$ 208,508	\$ 991,869	\$ 531,423 (17,830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4,79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4,779)	100%	(4,779)	110,856	65,958 (2,213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1,30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40,416 (1,356 仟美元)	-	-	40,416 (1,356 仟美元)	22,978	100%	22,442	318,255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4,649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238	100%	1,205	144,457	23,904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55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大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4,718)	100%	(4,727)	1,016,570	96,658 (3,243 仟美元)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7,07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永業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2,118)	100%	(12,292)	68,465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41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48,731 (1,635 仟美元)	-	-	48,731 (1,635 仟美元)	(30,892)	100%	(31,137)	28,394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2,93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75,496 (2,533 仟美元)	-	-	75,496 (2,533 仟美元)	(39,587)	100%	(40,679)	56,483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0,23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嘉福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16,789	100%	116,789	568,033	360,909 (12,109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166,83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京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	\$ 271,627	100%	\$ 271,627	\$ 862,922	\$ 94,899 (3,184 仟美元)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68,71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耀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4,244	100%	(971)	19,688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2,30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慶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55,920	100%	55,920	186,666	-
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五金配件	89,85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冠威(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5,602)	49%	(2,746)	-	-

期末累計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6,726 (7,607 仟美元)		\$1,212,825 (40,692 仟美元)	\$2,952,821

註一：除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外，餘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24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8,96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6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57,95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7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72,27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7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03,85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40,1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99,0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76	依雙方合約議定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0,11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40,964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97,06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4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9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92,0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92,0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12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7,476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2,03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61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248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01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1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0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30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0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30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 1,388,3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5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6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701,904	依雙方約定價格 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4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9,9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7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211	依雙方合約議定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5,75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26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682	依雙方合約議定 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035	依雙方合約議定 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5,97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61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999	依雙方合約議定 -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23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88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8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91,7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90,3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4,5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45,1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8,0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7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重慶富鴻齊有限公司	3	銷貨	54,1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044	依雙方合約議定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	11,6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58	依雙方合約議定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1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 1,368,5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5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3,8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70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026	依雙方合約議定	2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1,03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94,2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8,3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2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2,1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4,0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4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7,9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9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5,4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9,5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3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7,47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6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4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58,8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5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7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

電話：(02)66215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8~59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61~66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85		-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794 仟元及 33,892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77% 及 0.59%；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02 仟元及 9,721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1.74% 及 1.7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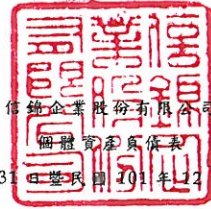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1,933	2		\$ 14,774	-		\$ 107,021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9,092	1		-	-		-	-	
1150	應收票據	7,858	-		14,253	-		13,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64,405	3		54,539	1		313,13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六)	242,530	4		173,211	3		187,11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六)	157,940	2		162,271	3		213,985	4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3,920	-		12,407	-		8,3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14,883	-		29,522	1		28,7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2,561	12		460,977	8		872,115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十七)	-	-		16,64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1,284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175,852	80		4,764,362	83		4,616,747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119,717	2		124,633	2		129,677	2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五)	366,777	6		366,777	7		366,777	6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1,680	-		7,600	-		5,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2,188	-		13,638	-		14,5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	-		622	-		7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08,051	88		5,294,278	92		5,133,741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90,612	100		\$ 5,755,255	100		\$ 6,005,8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70,000	4		\$ -	-		\$ 105,688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85	-		15,090	-		28,6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57,769	6		70,623	1		274,625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17,364	2		116,552	2		88,62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六)	351,203	5		444,119	8		469,312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30,705	-		42,234	1		26,2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102	1		47,070	1		123,76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7,928	18		735,688	13		1,116,897	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十七)	-	-		-	-		2,725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313,972	5		530,31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382,397	6		401,468	7		396,380	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8,919	-		11,316	-		16,5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1,316	6		726,756	12		946,019	16	
2XXX	負債總計	1,569,244	24		1,462,444	25		2,062,916	34	
	權益									
3110	股本	1,498,564	23		1,378,158	24		1,366,384	2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4,354	1		-	-	
3200	資本公積	1,918,504	30		1,692,990	29		1,533,392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497	5		240,785	4		190,24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16	3		-	-		85,5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616	14		1,120,750	20		767,40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1,029	22		1,361,535	24		1,043,164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38	1		(184,226)	(3)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67)	-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3,271	1		(184,226)	(3)		-	-	
3XXX	權益總計	4,921,368	76		4,292,811	75		3,942,940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490,612	100		\$ 5,755,255	100		\$ 6,005,8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863,704	70	\$ 409,390	5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77,599</u>	<u>30</u>	<u>307,025</u>	<u>4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41,303	100	716,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八、二十及二六）	<u>845,774</u>	<u>68</u>	<u>368,419</u>	<u>52</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395,529</u>	<u>32</u>	<u>347,996</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6,477	4	35,198	5
6200	管理費用	123,857	10	129,85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8,946</u>	<u>8</u>	<u>94,998</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9,280</u>	<u>22</u>	<u>260,050</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116,249</u>	<u>10</u>	<u>87,94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	4,029	-	974	-
7100	利息收入	4,678	-	12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失）利益（附註四及 七）	(1,374)	-	36,198	5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六）	(11,961)	(1)	(24,06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二十)	\$ 1,869	-	\$ 3,862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638,416</u>	<u>52</u>	<u>740,049</u>	<u>10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5,657</u>	<u>51</u>	<u>757,141</u>	<u>106</u>
7900	稅前淨利	751,906	61	845,087	118
7950	所得稅 (附註二一)	<u>96,991</u>	<u>8</u>	<u>115,671</u>	<u>16</u>
8200	本期淨利	<u>654,915</u>	<u>53</u>	<u>729,416</u>	<u>10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764	21	(184,226)	(2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267)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97	-	(1,36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8</u>)	-	<u>231</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損)	<u>258,076</u>	<u>21</u>	(<u>185,356</u>)	(<u>2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2,991</u>	<u>74</u>	<u>\$ 544,060</u>	<u>7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43</u>		<u>\$ 5.29</u>	
9850	稀 釋	<u>\$ 4.33</u>		<u>\$ 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九)	計	根 益 總 額
A1	\$ 1,366,384	\$ 1,048,164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942,940
B1	-	-	可轉換公司債	\$ 767,407	-
B3	-	-	法定盈餘公積	(50,538)	-
B5	-	-	特別盈餘公積	(85,510)	-
D1	-	-	未分配盈餘	(409,915)	(409,915)
D3	-	-	未分配盈餘	(374,943)	(409,915)
D5	-	-	未分配盈餘	729,416	729,416
I1	44,354	-	未分配盈餘	(1,130)	(184,226)
I3	11,774	-	未分配盈餘	728,286	(184,226)
Z1	1,378,158	-	未分配盈餘	1,120,750	(184,226)
B3	-	-	未分配盈餘	230,916	-
B1	-	-	未分配盈餘	(74,712)	-
B5	-	-	未分配盈餘	(586,000)	(586,000)
D1	-	-	未分配盈餘	(658,712)	(586,000)
D3	-	-	未分配盈餘	654,915	654,915
D5	-	-	未分配盈餘	579	258,764
I3	120,406	-	未分配盈餘	655,494	258,764
Z1	1,498,564	-	未分配盈餘	313,497	74,558
				\$ 1,431,029	\$ 73,271
					\$ 4,921,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圖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51,906	\$ 845,0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90	7,844
A20200	攤銷費用	4,121	3,42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579	(12,1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1,374	(36,141)
A2230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38,416)	(740,049)
A20900	利息費用	11,961	24,066
A21200	利息收入	(4,678)	(1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96)	704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	1,069	6,5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95	(560)
A31150	應收帳款	(107,918)	262,1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319)	13,8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31	51,714
A31200	存 貨	9,683	(4,7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83	(729)
A3215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220)	(11,9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146	(204,0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153)	(24,8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27	28,24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0)	(6,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68)	(76,6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63,497	125,1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18)	(8,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403)	(93,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76</u>	<u>23,4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740)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8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	(2,8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201)	(5,82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23	12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485,690</u>	<u>408,2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入	<u>410,883</u>	<u>399,8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000	(105,6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6,000)	(409,9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000)	(515,6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159	(92,2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74</u>	<u>107,0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933</u>	<u>\$ 14,7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8 年 7 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5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 月 11 日掛牌買賣；另於 98 年 1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為「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

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之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188 仟元、13,638 仟元及 14,56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41,568 仟元、45,725 仟元及 49,88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該等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284 仟元、16,646 仟元及(2,725)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五。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1	\$ 926	\$ 5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7,890	13,848	106,4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3,322	-	-
	<u>\$ 141,933</u>	<u>\$ 14,774</u>	<u>\$ 107,0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17%	0.01%~0.1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83%~3.20%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七）	\$ -	\$ 16,646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七）	\$ -	\$ -	\$ 2,725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債券投資—中國信託公司	<u>\$ 49,092</u>	<u>\$ -</u>	<u>\$ -</u>

本公司於102年3月購買中國信託公司所發行之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為2.90%。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內興櫃普通股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21,284	\$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興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26,461	\$ 116,016	\$ 386,751
減：備抵呆帳	(62,056)	(61,477)	(73,621)
	<u>\$ 164,405</u>	<u>\$ 54,539</u>	<u>\$ 313,13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61,477	\$ 73,62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79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2,144)
期末餘額	<u>\$ 62,056</u>	<u>\$ 61,477</u>

十一、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35	\$ 35	\$ 37
製 成 品	1	1	1
在 製 品	1,240	9,331	6,231
原 物 料	<u>2,644</u>	<u>3,040</u>	<u>2,115</u>
	<u>\$ 3,920</u>	<u>\$ 12,407</u>	<u>\$ 8,384</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45,774 仟元及 368,419 仟元。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9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跌價之存貨所致，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0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子公司	\$5,126,058	\$4,730,470	\$4,616,747
投資關聯企業	<u>49,794</u>	<u>33,892</u>	<u>-</u>
	<u>\$5,175,852</u>	<u>\$4,764,362</u>	<u>\$4,616,747</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2,851,792	\$2,877,124	\$2,698,405
廣進有限公司	2,274,266	1,853,346	1,882,771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35,571</u>
	<u>\$5,126,058</u>	<u>\$4,730,470</u>	<u>\$4,616,74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廣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 100 年度之法人代表佔高誠公司董事會席次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惟 10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法人代表退出高誠公司董事會，未佔有高誠公司董事會任何席次，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是以 101 年 6 月 29 日起喪失控制能力，成為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794	\$ 33,892	\$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38%	-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238,856	\$ 173,621	\$ -
總負債	\$ 107,804	\$ 84,419	\$ -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290,102	\$213,934
本年度淨利	\$ 41,850	\$ 25,581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65,187	\$ 68,113	\$ 22,226	\$ 626	\$ 8,092	\$ 164,244
增 添	-	810	-	-	1,995	2,805
處 分	-	-	(14,607)	(626)	(839)	(16,072)
固定資產除列帳	-	(957)	(270)	-	-	(1,22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5,187	\$ 67,966	\$ 7,349	\$ -	\$ 9,248	\$ 149,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1,892	\$ 17,411	\$ 531	\$ 4,733	\$ 34,567
處 分	-	-	(14,607)	(626)	(834)	(16,067)
折舊費用	-	3,267	2,614	95	1,868	7,844
固定資產除列帳	-	(957)	(270)	-	-	(1,22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202	\$ 5,148	\$ -	\$ 5,767	\$ 25,117
101年1月1日淨額	\$ 65,187	\$ 56,221	\$ 4,815	\$ 95	\$ 3,359	\$ 129,677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65,187	\$ 53,764	\$ 2,201	\$ -	\$ 3,481	\$ 124,633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187	\$ 67,966	\$ 7,349	\$ -	\$ 9,248	\$ 149,750
增添	-	-	716	-	389	1,105
固定資產除列帳	-	(180)	(878)	-	(1,017)	(2,075)
重分類	-	-	69	-	-	6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87</u>	<u>\$ 67,786</u>	<u>\$ 7,256</u>	<u>\$ -</u>	<u>\$ 8,620</u>	<u>\$ 148,8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4,202	\$ 5,148	\$ -	\$ 5,767	\$ 25,117
固定資產除列帳	-	(180)	(878)	-	(1,017)	(2,075)
折舊費用	-	3,252	1,202	-	1,636	6,09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274</u>	<u>\$ 5,472</u>	<u>\$ -</u>	<u>\$ 6,386</u>	<u>\$ 29,13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5,187</u>	<u>\$ 50,512</u>	<u>\$ 1,784</u>	<u>\$ -</u>	<u>\$ 2,234</u>	<u>\$ 119,717</u>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生財器具	3 至 9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100
本期新增	5,821
無形資產除帳	(<u>1,45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7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898)
攤銷費用	(3,423)
無形資產除帳	<u>1,45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5,202</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7,600</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471
本期新增	8,201
無形資產除帳	(<u>4,95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2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871)
攤銷費用	(4,121)
無形資產除帳	<u>4,95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80</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5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 270,000</u>	<u>\$ -</u>	<u>\$ 105,68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分別為1.14%~1.33%及1.38%~1.60%。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563	\$ 101,624	\$ 78,827
其 他	<u>15,801</u>	<u>14,928</u>	<u>9,798</u>
	<u>\$ 117,364</u>	<u>\$ 116,552</u>	<u>\$ 88,625</u>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313,972</u>	<u>\$ 530,317</u>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3.39%，發行期間 3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依 101%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0.2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面額 600,000 仟元之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39%。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1.5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6	\$ 184
利息成本	383	4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8)	(221)
縮減或清償利益	<u>-</u>	<u>(4,849)</u>
	<u>\$ 251</u>	<u>(\$ 4,4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	\$ -
推銷費用	18	-
管理費用	62	(4,420)
研發費用	<u>54</u>	<u>-</u>
	<u>\$ 251</u>	<u>(\$ 4,420)</u>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資遣部分員工，而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 4,849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579 仟元及(1,130)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551)仟元及(1,130)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3,286	\$ 23,570	\$ 26,6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367)</u>	<u>(12,254)</u>	<u>(10,06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919</u>	<u>\$ 11,316</u>	<u>\$ 16,5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3,570	\$ 26,657
當期服務成本	116	184
利息成本	383	466
精算（利益）損失	(783)	1,112
縮減利益	<u>-</u>	<u>(4,849)</u>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286</u>	<u>\$ 23,57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254	\$ 10,0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8	221
精算損失	(86)	(249)
雇主提撥數	1,951	2,22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367</u>	<u>\$ 12,25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17%	24.51%	23.71%
短期票券	4.34%	9.88%	6.80%
政府貸款	-	-	0.20%
貨幣型基金	-	0.66%	-
債券	9.83%	10.45%	11.69%
固定收益額	19.11%	16.28%	15.68%
權益證券	43.64%	37.43%	41.92%
其他	0.91%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3,286</u>	<u>\$ 23,570</u>	<u>\$ 26,65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367</u>	<u>\$ 12,254</u>	<u>\$ 10,060</u>
提撥短絀	<u>\$ 8,919</u>	<u>\$ 11,316</u>	<u>\$ 16,59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83</u>	<u>(\$ 1,11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6)</u>	<u>(\$ 249)</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251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49,856</u>	<u>137,816</u>	<u>136,638</u>
已發行股本	<u>\$1,498,564</u>	<u>\$1,378,158</u>	<u>\$1,366,3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撥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之 5%，員工紅利 3% 至 10%，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 100%。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2,393 仟元及 58,17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098 仟元及 14,54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3%-10%及 5%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2,712	\$ 50,5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5,5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6,000	409,915	\$ 4.004	\$ 3.0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0,000	\$ -	\$ 40,000	\$ -
董監事酬勞	12,000	-	10,0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0,000	\$ 12,000	\$ 40,000	\$ 1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8,170	14,542	40,000	10,000
	<u>\$ 1,830</u>	<u>(\$ 2,542)</u>	<u>\$ -</u>	<u>\$ -</u>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發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發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5,492	
現金股利	524,497	\$ 3.5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230,916</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916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239	\$ 6,319	\$ 6,558	\$ 384	\$ 5,923	\$ 6,307
確定福利計畫	117	134	251	-	(4,420)	(4,420)
其他員工福利	<u>5,556</u>	<u>173,315</u>	<u>178,871</u>	<u>7,912</u>	<u>175,481</u>	<u>183,393</u>
	<u>\$ 5,912</u>	<u>\$ 179,768</u>	<u>\$ 185,680</u>	<u>\$ 8,296</u>	<u>\$ 176,984</u>	<u>\$ 185,280</u>
折舊費用	<u>\$ 353</u>	<u>\$ 5,737</u>	<u>\$ 6,090</u>	<u>\$ 1,460</u>	<u>\$ 6,384</u>	<u>\$ 7,844</u>
攤銷費用	<u>\$ -</u>	<u>\$ 4,121</u>	<u>\$ 4,121</u>	<u>\$ -</u>	<u>\$ 3,423</u>	<u>\$ 3,423</u>

(二)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1,392	\$ 51,4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523)	(47,634)
淨 益	<u>\$ 1,869</u>	<u>\$ 3,862</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1,017	\$ 79,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41	13,044
以前年度調整	<u>6,872</u>	<u>16,405</u>
	114,730	109,42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7,739)	<u>6,2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991</u>	<u>\$115,67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751,906</u>	<u>\$845,0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127,824	\$143,6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546)	(57,4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841	13,0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期之調整	<u>6,872</u>	<u>16,4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991</u>	<u>\$115,67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 7,150	\$ 12,006	\$ 4,8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0,705	\$ 42,234	\$ 26,20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9,935	(\$ 196)	\$ -	\$ 9,739
確定福利退休 計劃	1,924	(290)	(118)	1,516
外幣資產及負 債評價損失	1,074	(641)	-	43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703	(203)	-	500
其他	2	(2)	-	-
	<u>\$ 13,638</u>	<u>(\$ 1,332)</u>	<u>(\$ 118)</u>	<u>\$ 12,1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401,468	(\$ 19,071)	\$ -	\$ 382,397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1,152	(\$ 1,217)	\$ -	\$ 9,935
確定福利退休 計劃	2,821	(1,128)	231	1,924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584	119	-	703
外幣資產及負 債評價損失	-	1,074	-	1,074
其他	7	(5)	-	2
	<u>\$ 14,564</u>	<u>(\$ 1,157)</u>	<u>\$ 231</u>	<u>\$ 13,6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394,432	\$ 7,036	\$ -	\$ 401,468
外幣資產及負 債評價利益	<u>1,948</u>	<u>(1,948)</u>	<u>-</u>	<u>-</u>
	<u>\$ 396,380</u>	<u>\$ 5,088</u>	<u>\$ -</u>	<u>\$ 401,46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568</u>	<u>\$ 45,725</u>	<u>\$ 49,882</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商譽攤銷。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3,936</u>	<u>\$ 55,462</u>	<u>\$ 38,964</u>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並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85%（預計）及 4.2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年度淨利	\$654,915	\$729,4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4,241</u>	<u>(19,9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59,156</u>	<u>\$709,4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7,770	137,9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86	11,796
員工分紅	<u>2,237</u>	<u>2,2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2,093</u>	<u>151,9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至 4 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2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96年12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470單位，認購普通股470仟股，已於101年12月13日到期，並執行及註銷完畢。

101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5	\$ 52.60
本期失效	(385)	52.6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45.7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56.20	0.477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313,972	\$380,256	\$530,317	\$570,000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債券投資	\$ 49,092	\$ -	\$ -	\$ 49,0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284	21,284
合計	<u>\$ 49,092</u>	<u>\$ -</u>	<u>\$ 21,284</u>	<u>\$ 70,376</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16,646	\$ -	\$ 16,646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2,725	\$ -	\$ 2,725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可轉換公司債）。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	\$ 16,646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23,716	433,667	841,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0,376	-	-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	-	2,72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06,558	858,732	1,418,4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交易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換匯交易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3,100	\$ 2,883	(\$ 3,437)	(\$ 1,669)

	日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	(\$ 1)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322	\$ -	\$ -
—金融負債	270,000	313,972	636,0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521	10,375	100,9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85 仟元及 10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金融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損益及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9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5%、85%及 79%。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07,855 仟元、869,440 仟元及 907,612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8,716	\$ 152,897	\$ 360,072	\$ -
固定利率工具	<u>200,000</u>	<u>70,000</u>	<u>-</u>	<u>-</u>
	<u>\$ 318,716</u>	<u>\$ 222,897</u>	<u>\$ 360,072</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977	\$ 27,586	\$ 389,723	\$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u>	<u>-</u>	<u>313,972</u>
	<u>\$ 54,977</u>	<u>\$ 27,586</u>	<u>\$ 389,723</u>	<u>\$ 313,972</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1,418	\$ 175,178	\$ 469,247	\$ -
固定利率工具	<u>75,688</u>	<u>30,000</u>	<u>-</u>	<u>530,317</u>
	<u>\$ 147,106</u>	<u>\$ 205,178</u>	<u>\$ 469,247</u>	<u>\$ 530,31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3,307	\$ 874	\$725,553	\$255,142
其他關係人(註1)	-	-	277	419
	<u>\$ 3,307</u>	<u>\$ 874</u>	<u>\$725,830</u>	<u>\$255,561</u>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		其他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323,160</u>	<u>\$274,124</u>	<u>\$ 17,100</u>	<u>\$ 19,213</u>
	營 業 費 用		製 造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及2)	\$ 2,256	\$ 2,249	\$ -	\$ -
子 公 司	-	-	29,573	9,400
	<u>\$ 2,256</u>	<u>\$ 2,249</u>	<u>\$ 29,573</u>	<u>\$ 9,400</u>
			租 金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u>\$ -</u>	<u>\$ 21</u>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242,530</u>	<u>\$ 173,211</u>	<u>\$ 187,110</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157,940</u>	<u>\$ 162,271</u>	<u>\$ 213,985</u>	
預付貨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子 公 司	<u>\$ -</u>	<u>\$ 1,688</u>	<u>\$ 6,255</u>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357,769	\$ 70,539	\$ 274,369	
其他關係人(註1)	-	84	256	
	<u>\$ 357,769</u>	<u>\$ 70,623</u>	<u>\$ 274,625</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104,873</u>	<u>\$ 72,474</u>	<u>\$ 66,56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原料款所產生，惟上述交易中本公司尚未支付予廠商之款項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款項收（付）條件，除對子公司代採購原料之勞務收入係參考市場行情約定價格，及權利金收入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外，其餘皆與非關係人相當。與其他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付）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註1：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或關聯企業。

註2：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 向關係人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246,330</u>	<u>\$ 371,645</u>	<u>\$ 402,748</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子公司		<u>\$ 7,788</u>	<u>\$ 7,658</u>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利率為2%。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908	\$ 24,209
退職後福利	<u>286</u>	<u>378</u>
	<u>\$ 21,194</u>	<u>\$ 24,5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119,220 仟元、116,160 仟元及 121,100 仟元。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9,415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7,120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0,825 仟元。
- (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119,220 仟元及 116,160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1,100 仟元；為永業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0,825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1,100 仟元；惟前述可使用上限合計為 151,375 仟元。
- (四)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78,830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廣進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29,040 仟元及 30,275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8,080 仟元及 60,550 仟元；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116,160 仟元及 121,100 仟元。

(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253,343 仟元、145,200 仟元及 151,375 仟元。

(六)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富大公司及富京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38,440 仟元。

(七) 本公司為中山市富鴻齊公司、深圳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及重慶富鴻齊公司之軟體採購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計 5,568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述本公司為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皆未實際動支。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本公司為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除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已動用 20,328 仟元外，其餘皆未實際動支。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381	29.805		\$ 428,626
		(美元：台幣)		
人 民 幣	69,873	4.919		343,705
		(人民幣：台幣)		
日 圓	106	0.2839		30
		(日圓：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781	29.805		738,598
		(美元：台幣)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253		29.04	\$		268,707	
				(美元：台幣)				
人 民 幣		35,819		4.66			166,917	
				(人民幣：台幣)				
日 圓		336		0.3364			113	
				(日圓：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180		29.04			556,987	
				(美元：台幣)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162		30.275	\$		670,955	
				(美元：台幣)				
人 民 幣		36,307		4.807			174,528	
				(人民幣：台幣)				
日 圓		4,866		0.3906			1,901	
				(日圓：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313		30.275			826,901	
				(美元：台幣)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附註))。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一、二、四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793	(\$ 9,793)	\$ -	(五)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74	13,803	129,677	(五)3.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5,202	5,202	(五)3.
遞延費用—淨額	19,005	(19,005)	-	(五)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564	14,564	(五)1.2.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16	2,081	16,597	(五)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1,963	4,417	396,380	(五)1.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2,480	1,619	554,099	(五)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262	(234,262)	-	(五)5.
保留盈餘	812,248	230,916	1,043,164	(五)2.5.6.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714	(\$ 11,714)	\$ -	(五)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77	11,856	124,633	(五)3.4.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7,600	7,600	(五)3.
遞延費用—淨額	19,525	(19,525)	-	(五)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638	13,638	(五)1.2.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69	69	(五)4.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35	681	11,316	(五)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9,660	1,808	401,468	(五)1.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2,480	1,619	554,099	(五)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36	(234,262)	(184,226)	(五)5.
保留盈餘	1,129,457	232,078	1,361,535	(五)2.5.6.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262,811	(\$ 2,761)	\$ 260,050	(五)2.
所得稅費用	115,202	469	115,671	(五)2.
<u>其他綜合損益</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84,226)	(184,226)	(五)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1,361)	(1,361)	(五)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231	231	(五)2.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日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日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日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使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714 仟元及 9,79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808 仟元及 4,417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日後，由於

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日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681 仟元及 2,0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16 仟元及 35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565 仟元及 1,727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761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469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金額為 1,361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為 231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日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分別為 11,925 仟元及 13,803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7,600 仟元及 5,202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日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69 仟元。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234,262 仟元。

6.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日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增加 1,619 仟元。

7. 財務報表之表達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其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 124 仟元及 408,208 仟元應單獨揭露。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40,000	\$ 34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0,000	34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8,635	208,63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8,635	208,63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8,635	208,63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376	95,376	35,766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7,187	260,794	52,159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8,914	259,304	50,669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380	98,3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380	98,3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3,137	113,137	14,757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881	143,881	45,501	2-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1,679	201,679	201,679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3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8,635	\$ 208,635	\$ 134,123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3,733	193,733	59,61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4,123	134,123	62,591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17,270	327,855	193,733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6,685	387,465	253,343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9,025	149,02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福州富鴻齊電 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 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704	78,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武漢富群電子五 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704	78,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8,380	98,380	24,59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清富群電子五 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704	78,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704	78,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5,111	78,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6	富大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4,513	74,51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4,513	74,51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4,513	74,51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7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4,513	\$ 74,51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513	74,51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08	44,70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08	44,70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08	44,70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532	71,532	44,708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08	44,70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8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109	54,10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109	54,10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109	54,10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109	54,10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109	54,10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109	54,10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271	44,271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9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8,218	88,542	76,24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4,2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968,5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 102 年底匯率計算。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 327,855 (美元 11,000 仟元)	\$ 119,220 (美元 4,000 仟元) (註一及七)	\$ -	\$ -	2.42%	\$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819,638 (美元 27,500 仟元)	819,638 (美元 27,5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 五、六及七)	-	-	16.65%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640,808 (美元 21,500 仟元)	551,393 (美元 18,500 仟元) (註一、四、五及七)	-	-	11.20%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29,805 (美元 1,000 仟元)	-	-	-	-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879,248 (美元 29,500 仟元)	879,248 (美元 29,500 仟元) (註一、二、四、五、 六及七)	-	-	17.87%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89,415 (美元 3,000 仟元)	89,415 (美元 3,000 仟元) (註二及七)	-	-	1.82%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859	859	-	-	0.02%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Y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 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735	735	-	-	0.01%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Y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 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624	624	-	-	0.01%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Y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 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761	761	-	-	0.02%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Y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439	439	-	-	0.01%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Y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 966	\$ 966	\$ -	\$ -	0.02%	\$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Y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477	477	-	-	0.01%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Y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268	268	-	-	0.01%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Y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439	439	-	-	0.01%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Y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408,973 (人民幣 22,550 仟元)	298,050 (美元 10,000 仟元)	97,052	-	6.06%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	-	Y
2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76,4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4,919 (人民幣 1,000 仟元)	4,919 (人民幣 1,000 仟元)	-	-	0.10%	2,460,6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	-	Y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220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9,415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220 仟元。

註四：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78,830 仟元。

註五：為永業公司、富大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53,343 仟元。

註六：為富大公司及富京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38,440 仟元。

註七：本公司多係為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應為 1,004,036 仟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1,307,005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000	21,284	-	21,284	(註三及四)
	金融債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49,092	-	49,092	(註二及三)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金融債券係按 102 年底成交價計算。

註三：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四：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五：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368,555	100	（註）	\$ -	—	(\$ 593,847)	(8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88,330	100	（註）	-	—	(23,753)	(2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01,904	89	（註）	-	—	(339,941)	(92)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4,244	92	（註）	-	—	-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92,085	22	（註）	-	—	(30,462)	(12)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58,802	12	（註）	-	—	(37,175)	(8)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68,555)	(95)	（註）	-	—	593,847	9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88,330)	(54)	（註）	-	—	23,753	2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01,904)	(51)	（註）	-	—	339,941	66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4,244)	(60)	（註）	-	—	-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92,085)	(22)	（註）	-	—	30,462	9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58,802)	(91)	（註）	-	—	37,175	79	

註：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195,211 (註一)	-	\$ -	-	\$ -	\$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593,847	-	-	-	235,616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3,026 (註二)	-	-	-	27,037	-
廣進有限公司	富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57,035 (註三)	-	-	-	60,749	-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418,414 (註四)	-	-	-	313,206	-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4,682 (註五)	-	-	-	95,836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6,170	-	-	-	106,170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4,050	-	-	-	43,834	-

註一：係包含融資款 193,733 仟元及應收利息 1,478 仟元。

註二：係包含融資款 201,679 仟元及應收利息 1,347 仟元。

註三：係包含融資款 253,343 仟元及應收利息 3,692 仟元。

註四：係包含應收帳款 339,941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78,473 仟元。

註五：係包含融資款 134,123 仟元及應收利息 559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2,851,792	\$ 246,128	\$ 246,128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70,000	470,000	-	100	2,274,266	376,386	376,386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275	13,275	1,140,000	38	49,794	41,850	15,902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568,045	117,223	117,223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60,175	160,175	-	100	784,710	249,528	249,528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64,120	64,120	-	100	14,430	(799)	(799)	(註一)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6,180	46,180	-	49	-	(6,065)	(2,973)	(註二)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835,581	822	1,134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142,051	(781)	(781)	(註一)
	富慶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47,710	29,040	-	100	186,666	55,920	55,920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7,37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62,084 (2,083 仟美元)	\$	\$	\$ 62,084 (2,083 仟美元)	\$ 207,582	100%	\$ 208,508	\$ 991,869	\$ 531,423 (17,830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4,79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4,779)	100%	(4,779)	110,856	65,958 (2,213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1,30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40,416 (1,356 仟美元)			40,416 (1,356 仟美元)	22,978	100%	22,442	318,255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4,649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2,238	100%	1,205	144,457	23,904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55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大公司再投資大陸	-			-	(4,718)	100%	(4,727)	1,016,570	96,658 (3,243 仟美元)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7,07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永業公司再投資大陸	-			-	(12,118)	100%	(12,292)	68,465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41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48,731 (1,635 仟美元)			48,731 (1,635 仟美元)	(30,892)	100%	(31,137)	28,394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2,93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75,496 (2,533 仟美元)			75,496 (2,533 仟美元)	(39,587)	100%	(40,679)	56,483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0,23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嘉福公司再投資大陸	-			-	116,789	100%	116,789	568,033	360,909 (12,109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166,83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京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271,627	100%	\$ 271,627	\$ 862,922	\$ 94,899 (3,184 仟美元)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68,71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耀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4,244	100%	(971)	19,688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2,30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慶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55,920	100%	55,920	186,666	-	
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五金配件	89,85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冠威(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5,602)	49%	(2,746)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6,726 (7,607 仟美元)	\$1,212,825 (40,692 仟美元)	\$2,952,821

註一：除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外，餘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間	年 利率 (%)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註一)			\$ 72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369
活期存款			20,346
外幣活期存款 (註二)			<u>58,175</u>
			<u>87,890</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註三)	102.11.19-103.2.27	2.83%-3.20%	<u>53,322</u>
			<u>\$ 141,933</u>

註一：庫存現金包含外幣明細如下：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元)	兌 換 匯 率
人 民 幣	86,067	4.914
美 元	2,060	29.805
墨 西 哥 幣	751	2.2943
港 幣	3,136	3.843
歐 元	595	41.09
馬 幣	71	8.732
新 加 坡 幣	8	23.58

註二：係 1,785 仟美元，按匯率 US\$1=29.805 換算及 1,010 仟人民幣，按匯率 CNY\$1=4.919 換算。

註三：係 10,840 仟人民幣，按匯率 CNY\$1=4.919 換算。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A	\$107,601
B	31,389
C	26,986
D	16,826
其他（註）	<u>43,659</u>
合 計	226,461
減：備抵呆帳	<u>62,056</u>
淨 額	<u>\$164,4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商	品	\$ 35	\$ 35
製	成 品	1	1
在	製 品	3,870	1,461
原	物 料	<u>2,954</u>	<u>2,644</u>
		<u>\$ 6,860</u>	<u>\$ 4,141</u>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金 額	投 資 利 益 (註 一)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現 金 股 利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 公司	3,546	100	\$ 2,877,124	\$ 246,128	\$ 165,982	(\$ 437,442)	3,546	100	\$ 2,851,792	
廣進有限公司	-	100	1,853,346	376,386	92,782	(48,248)	-	100	2,274,266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	38	<u>33,892</u>	<u>15,902</u>	<u>-</u>	<u>-</u>	1,140	38	<u>49,794</u>	
			<u>\$ 4,764,362</u>	<u>\$ 638,416</u>	<u>\$ 258,764</u>	<u>(\$ 485,690)</u>			<u>\$ 5,175,852</u>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截至 102 年底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情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平均單價 (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模 具	60	1,585,517	\$ 95,131
顯示器樞紐	7,549,107	98	744,219
其 他	-	-	<u>24,354</u>
			863,704
其他營業收入			<u>377,599</u>
			<u>\$ 1,241,303</u>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3,040
加：本年度進料	77,301
減：年底原物料	2,954
轉列製造費用	<u>208</u>
原物料耗用	77,179
直接人工	3,123
製造費用	<u>49,660</u>
製造成本	129,962
加：年初在製品	13,467
減：年底在製品	<u>3,870</u>
製成品成本	139,559
加：年初製成品	1
減：年底製成品	1
轉列研發費用	<u>517</u>
製成品銷貨成本	<u>139,042</u>
加：年初商品	35
購入商品	707,931
減：年底商品	<u>35</u>
商品成本	<u>707,931</u>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96
下腳收入	<u>3</u>
營業成本合計	<u><u>\$845,774</u></u>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	資	\$ 25,193	\$ 83,394	\$ 61,259	\$169,846
其他	(註)	<u>31,284</u>	<u>40,463</u>	<u>37,687</u>	<u>109,434</u>
合	計	<u>\$ 56,477</u>	<u>\$123,857</u>	<u>\$ 98,946</u>	<u>\$279,28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秋郎

